

税务师

涉税服务实务

考点强化班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第一单元 增值税

- 【知识点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纳税审核
- 【知识点 2】征税范围的审核
- 【知识点 3】税率与征收率的审核
- 【知识点 4】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审核
- 【知识点 5】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审核

【知识点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审核

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	年销售额	>500 万
		时间：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 4 个季度
		范围：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包括代开、免税）、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	
会计核算	年销售额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500 万）的纳税人，符合规定条件（会计核算健全，能准确提供税务资料），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选择认定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提供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不予认定	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	

【知识点 2】征税范围的审核

一、征税范围的基本规定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

（一）销售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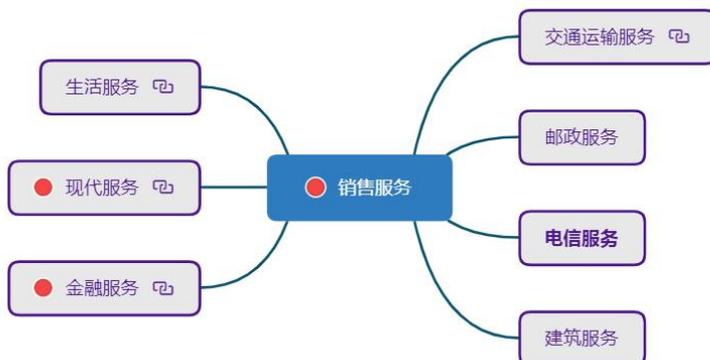
销售货物是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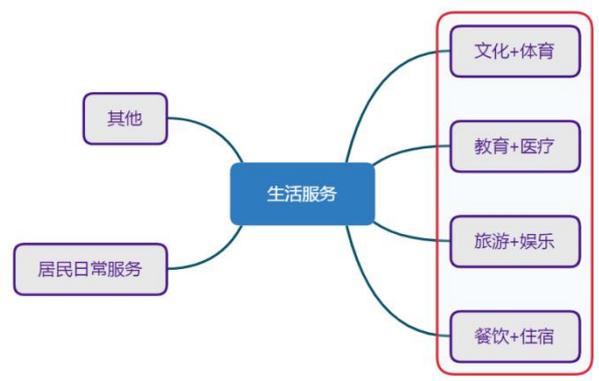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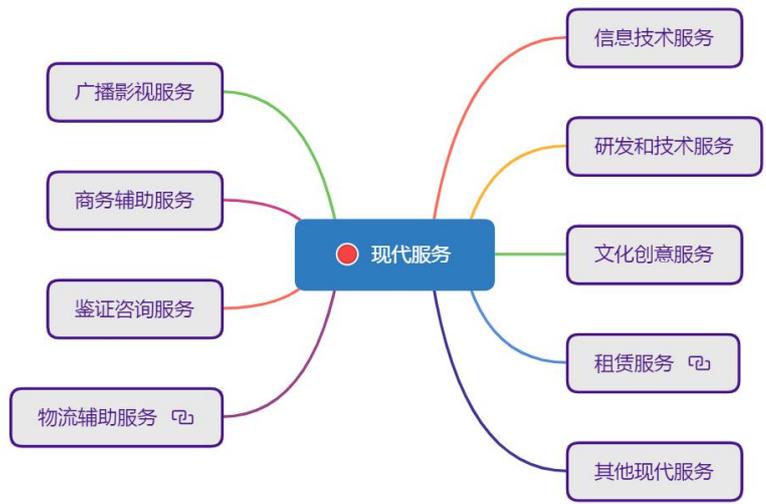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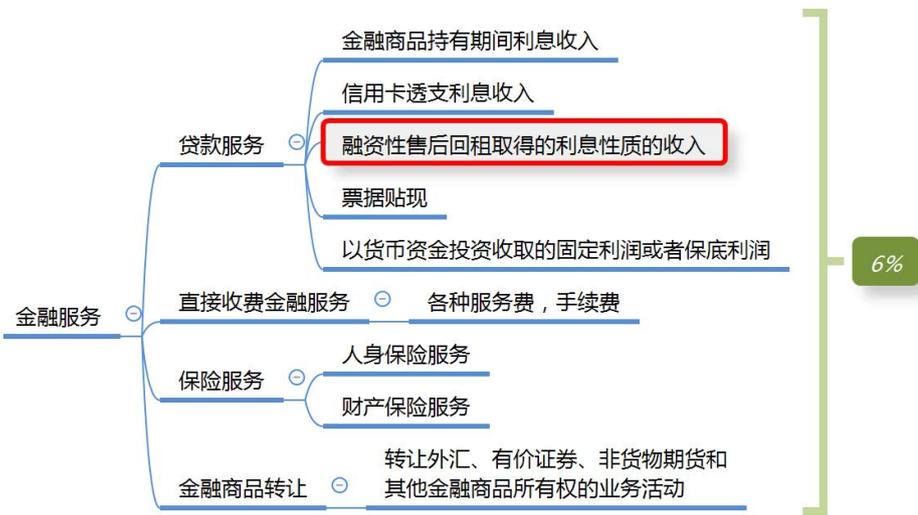
（二）销售劳务

销售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单位或者个体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

（三）销售服务





(四) 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进口货物

1. 销售无形资产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
2. 销售不动产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3. 只要是报关进口的应税货物，均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五) 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1.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
2. 存款利息；
3.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4. 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5. 资产重组

二、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

(一) 视同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

1.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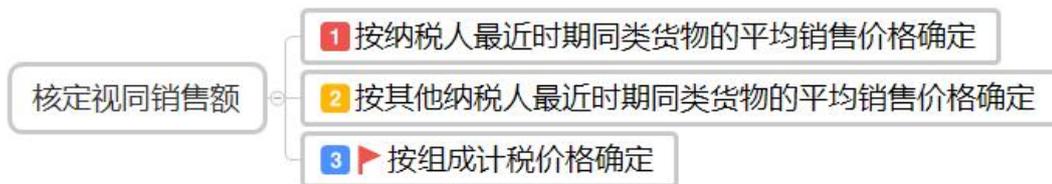
- (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2) 销售代销货物；
-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4) 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 (5)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记忆口诀】外购非个福，不做进项做转出。移代非个福投分送，视同销售。

2. 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其他个人）的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 (1)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2)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3.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视同销售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税额

或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税率)

成本利润率=利润/成本

(二) 混合销售和兼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1. 混合销售

- (1) 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为混合销售。
- (2) 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
- (3) 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提示】按销售货物还是服务交增值税，看主营业务。

(4) 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2. 兼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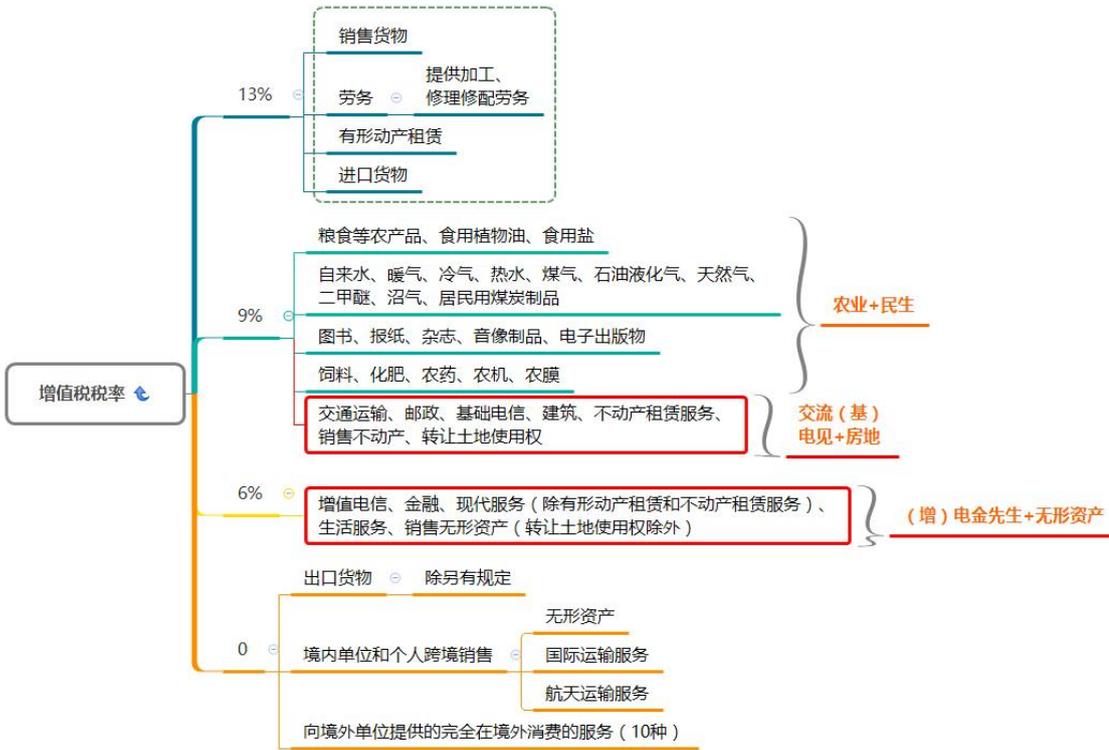
- (1) 兼营指纳税人的经营中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行为。
- (2) 纳税人发生兼营行为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三、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

1. 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符合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2.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知识点 3】税率与征收率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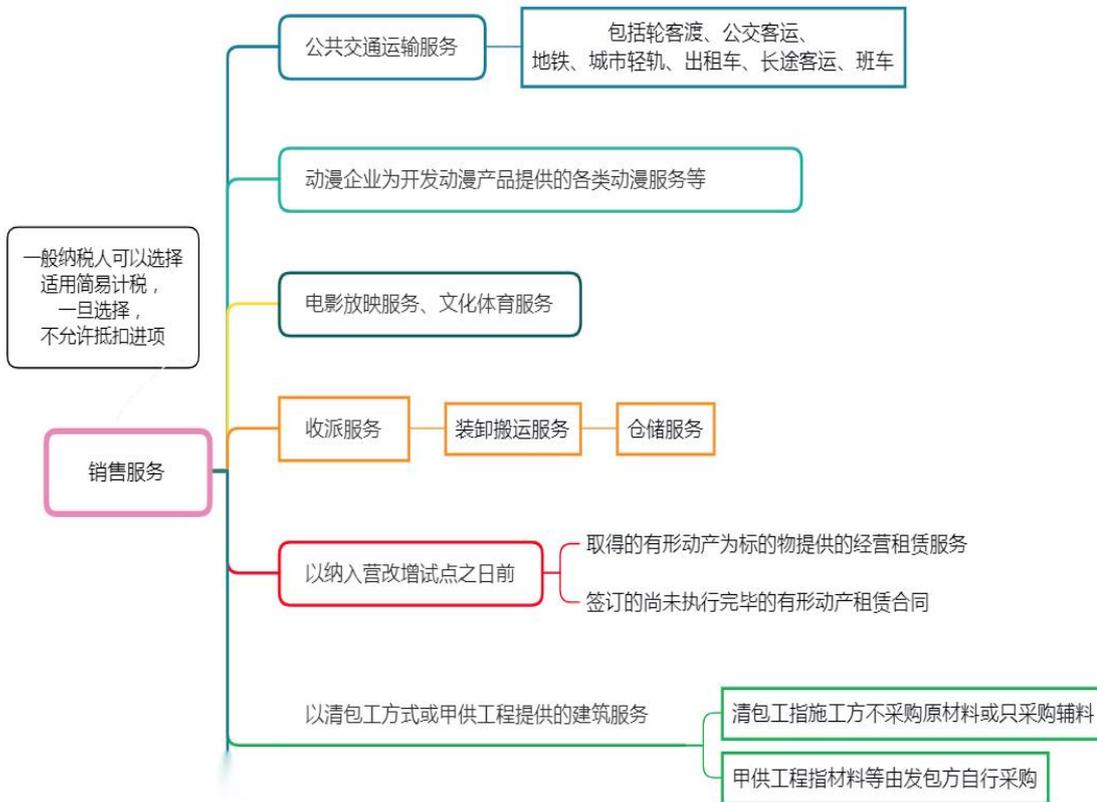
一、税率的审核



二、征收率的审核

征收率包括 3% 和 5% 两种。其中 3% 适用于一般情形，5% 属于特殊情形。





其他：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4. 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5. 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6. 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7. 疫情期间小规模纳税人优惠税率

纳税人	2020. 3. 1-2021. 3. 31	2021. 4. 1-2022. 3. 31	2022. 4. 1-
湖北省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其他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提示】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计算公式：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1\%) \quad \text{应纳税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1\%) \times 1\%$$

8.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 征收增值税。

【知识点 4】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审核

一、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的审核

1. 不适用加计抵减的：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 \text{上期留抵税额}$$

2. 适用加计抵减的：

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上期留抵税额-当期实际加计抵减额

3. 当一般纳税人同时兼营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的经营活动时，当期应纳增值税的计算公式：

应纳增值税额=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额+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额-本期可抵减的增值税额

注：本期可抵减的增值税额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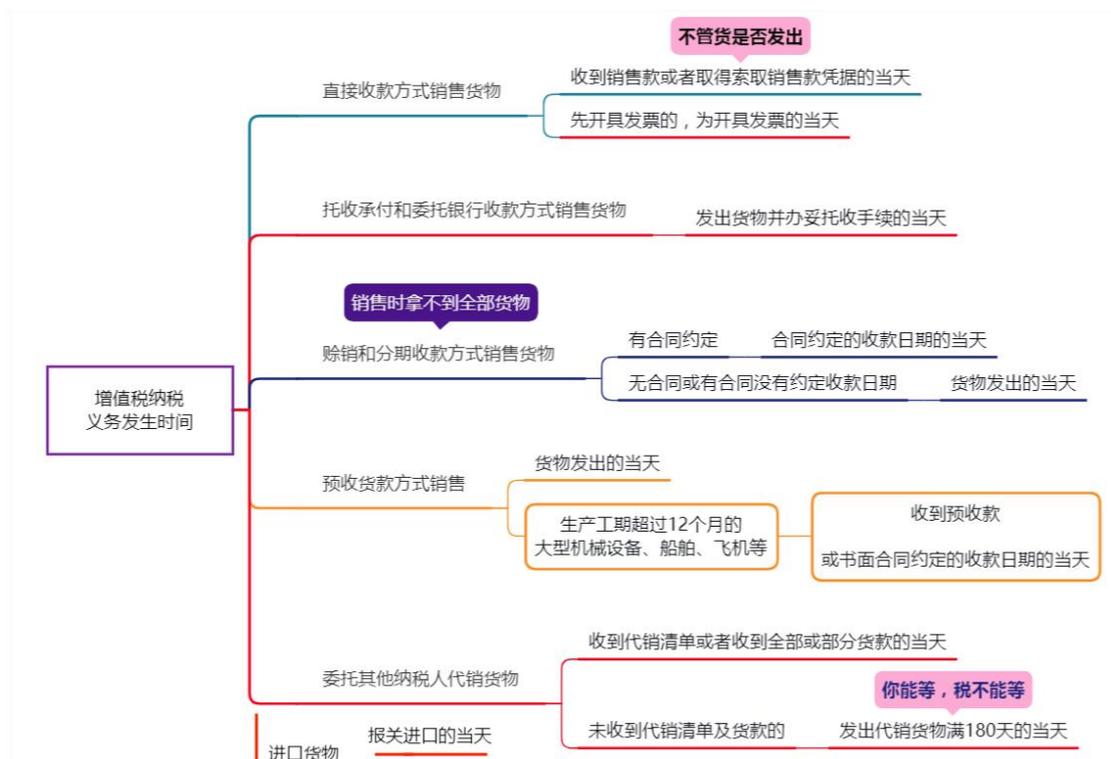
- (1)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分支机构已缴纳的税款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2) 销售建筑服务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已预征预缴的税款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3) 销售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已预征预缴的税款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4) 出租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已预征预缴的税款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5)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以及技术维护费也可以按照规定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

二、销项税额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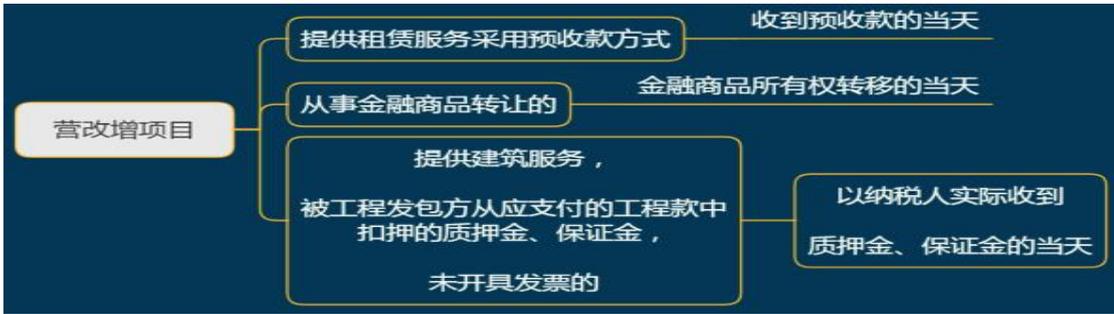
(一) 不同结算方式下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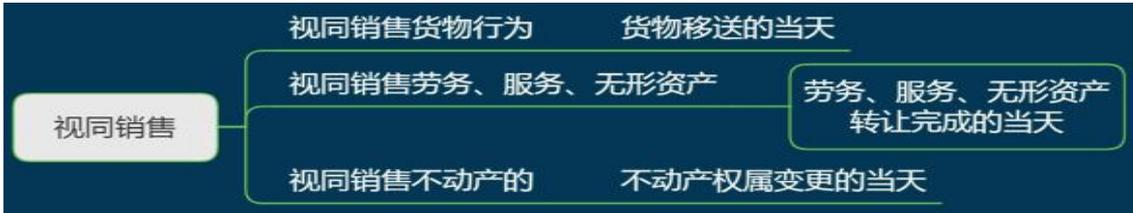
1. 老“增值税”项目



2. 营改增项目



3. 视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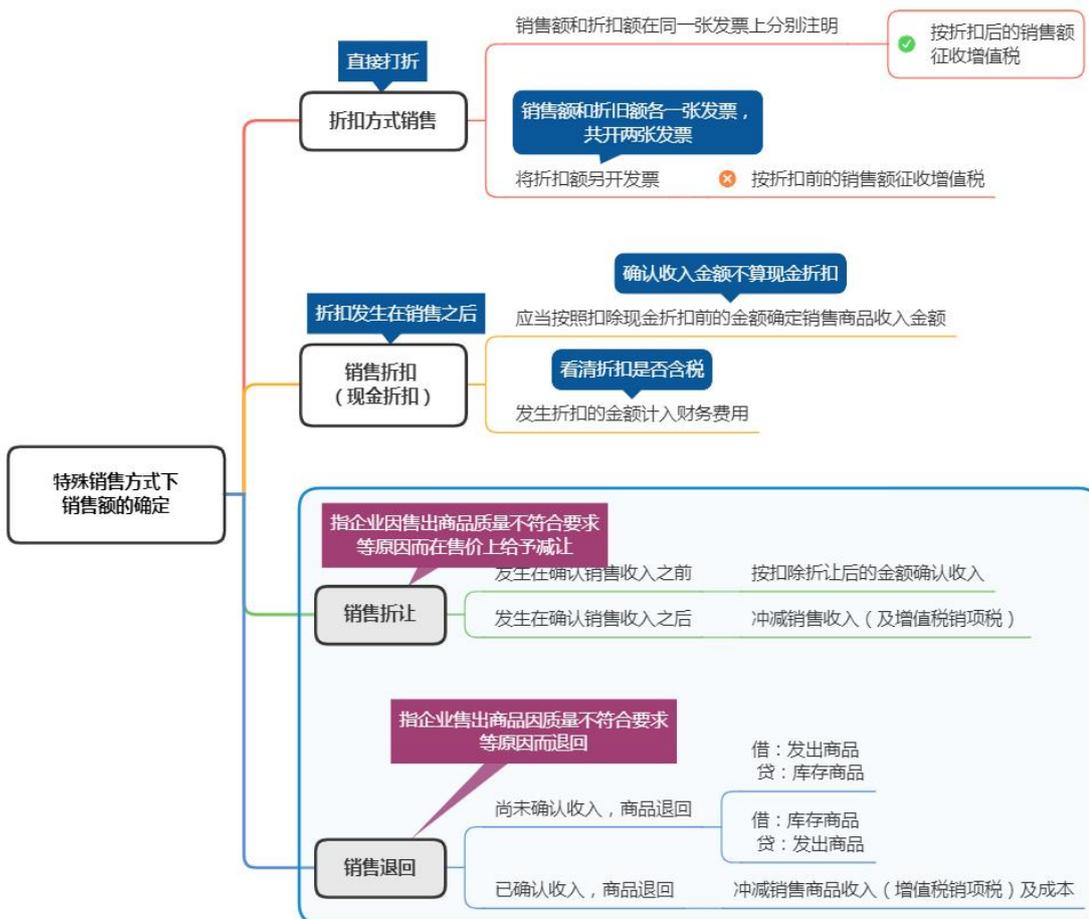
(二) 一般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的审核

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增值税税率)

销售额包括：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收取的销项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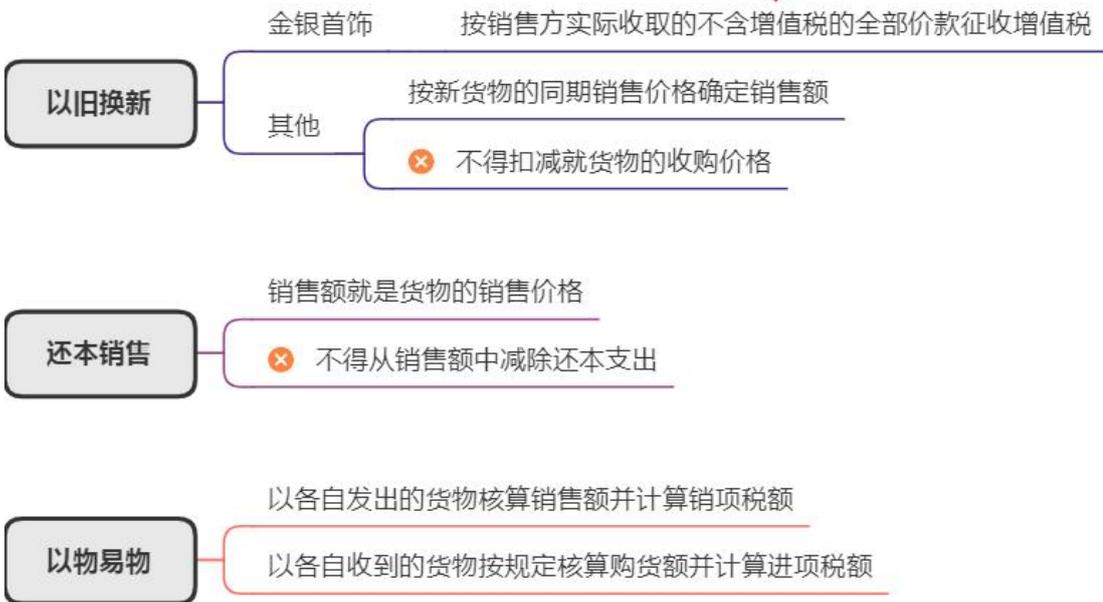
(三) 特殊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的审核

1.4 种折扣



2. 以旧换新、还本销售、以物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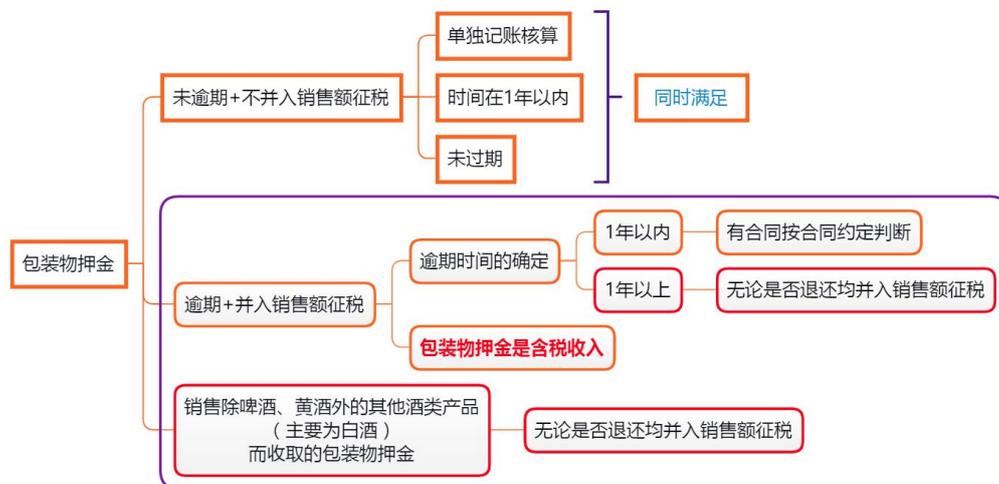
差额征收



3. 直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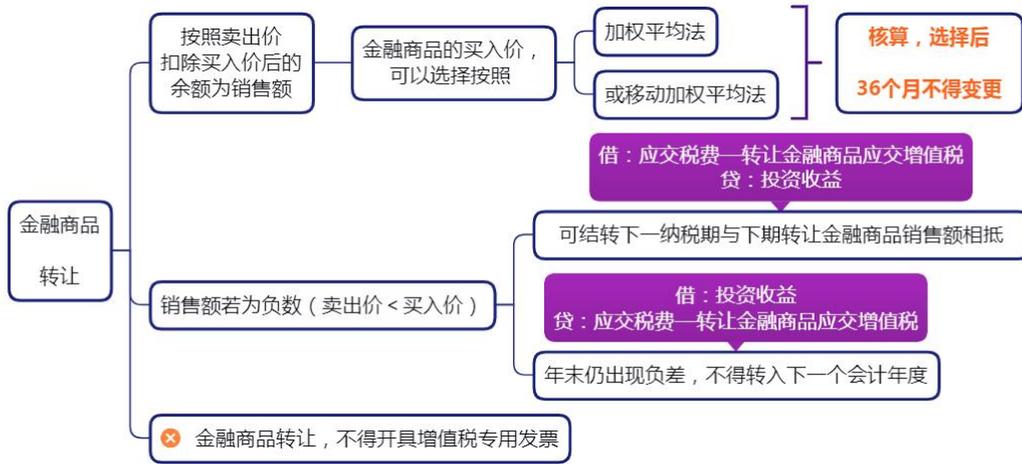


4. 包装物押金



(四) 差额征税的审核

1. 金融商品转让



2. 代理服务

代理服务	扣除	开票
经纪代理服务	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行政事业性收费	扣除部分, 不得开专票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按经纪代理服务纳税)	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保、公积金	
签证代理	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	
代理进口免征增值税的货物	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款项	

3. 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额, 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4. 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 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5.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应纳税销售额=全部价款+价外费用-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4险1金

6. 建筑服务与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1) 建筑服务(简易计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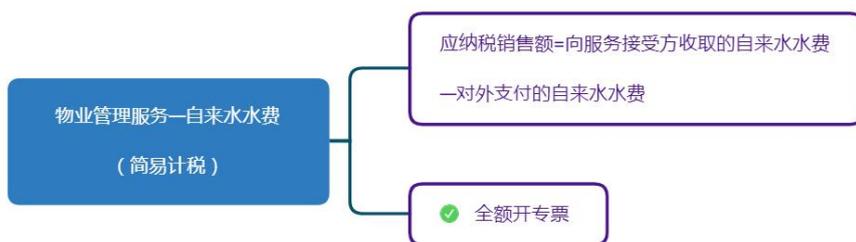
应纳税销售额=全部价款+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2)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一般计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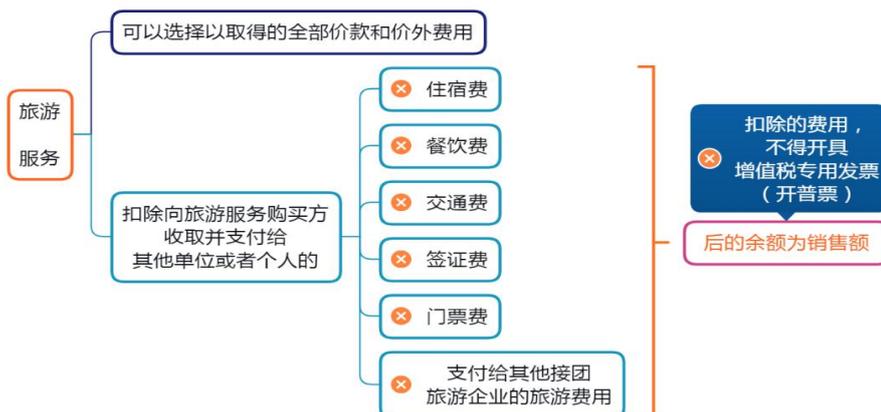
应纳税销售额=全部价款+价外费用-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包括土地受让人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

7. 物业管理服务



8. 旅游服务



9. 小规模纳税人差额征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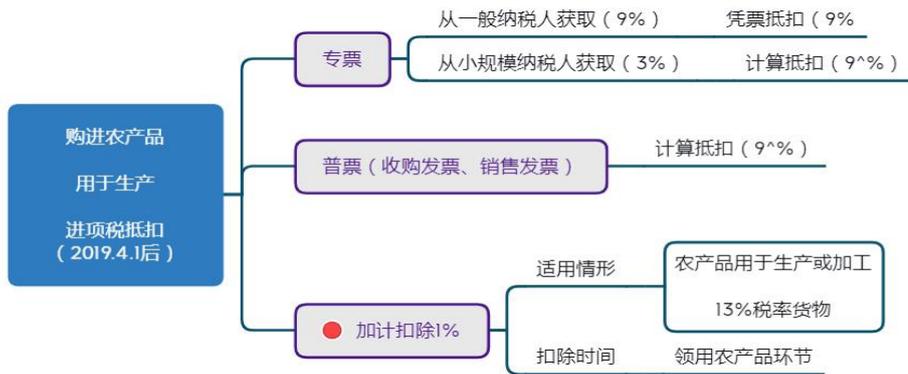
应税项目	扣除金额
提供建筑服务	分包款
销售取得的（不含自建）不动产	不动产购置原值或取得时的作价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保、公积金

三、进项税额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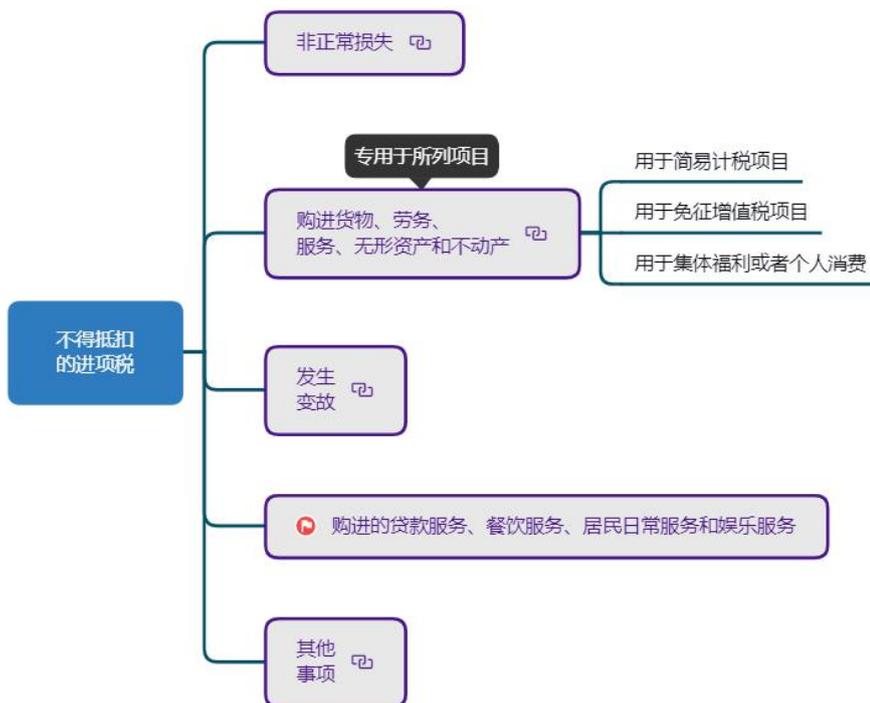
(一)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抵扣凭证种类	进项税额金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注明的增值税额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注明的增值税额	
完税证明（从境外购进扣税）	注明的增值税额	
农产品销售（收购）发票	买价×9%（或10%）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注：除专票和电子发票外，其他票据要想抵扣进项税额，必须注明旅客身份信息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3\%) \times 3\%$
收费公路通行费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高速公路收费	注明的增值税额
	一级、二级公路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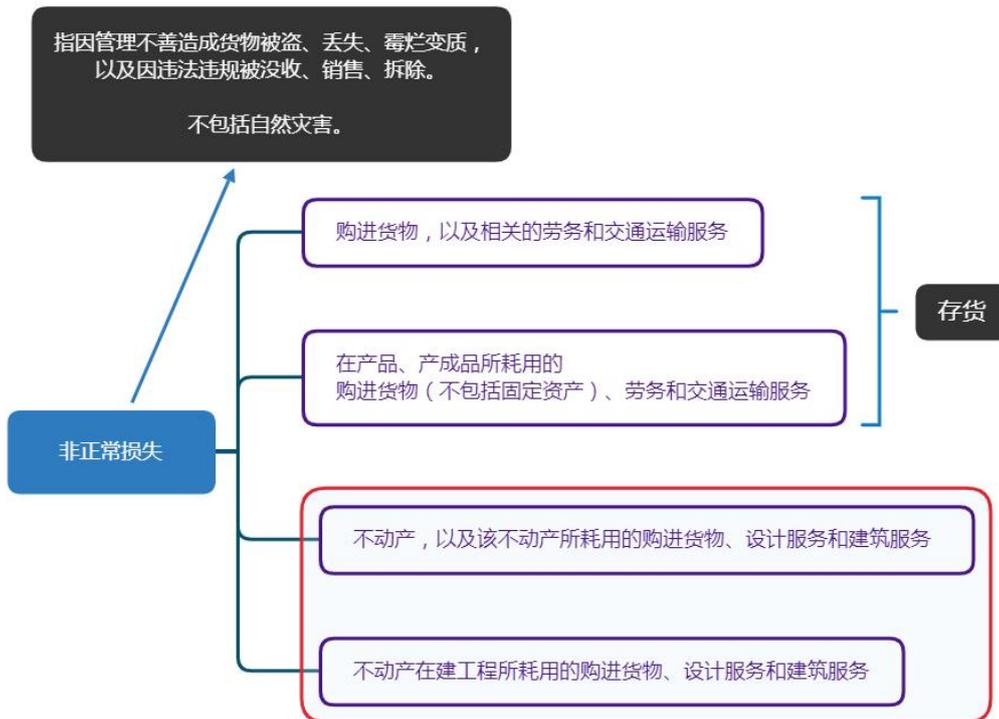
【提示】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等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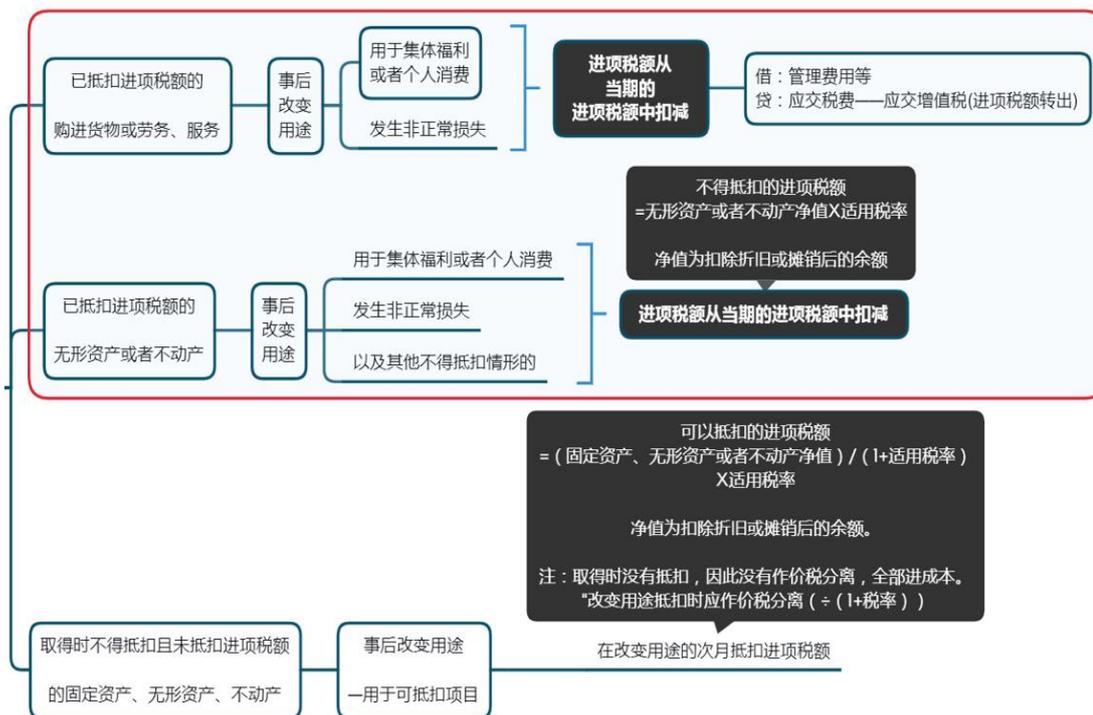
(二) 不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1. 非正常损失



2. 发生变故



3. 其他事项

(1)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 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2) 纳税人购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 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 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3) 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 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 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 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四、加计抵减的审核

(一) 加计抵减 10%

1.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其中，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记忆口诀：现代生活有电信

2.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3.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4.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5.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6. 加计抵减额的具体计算

(1) 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2) 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3) 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7. 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0，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0，且>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0，且≤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 0。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8.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9.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二) 加计抵减 15%

1.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 15%政策）。

【提示】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2.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 15%政策。

2019 年 10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 15%政策。

3.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4.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 15%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5. 加计抵减额的具体计算

(1)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2) 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3) 已按照 15%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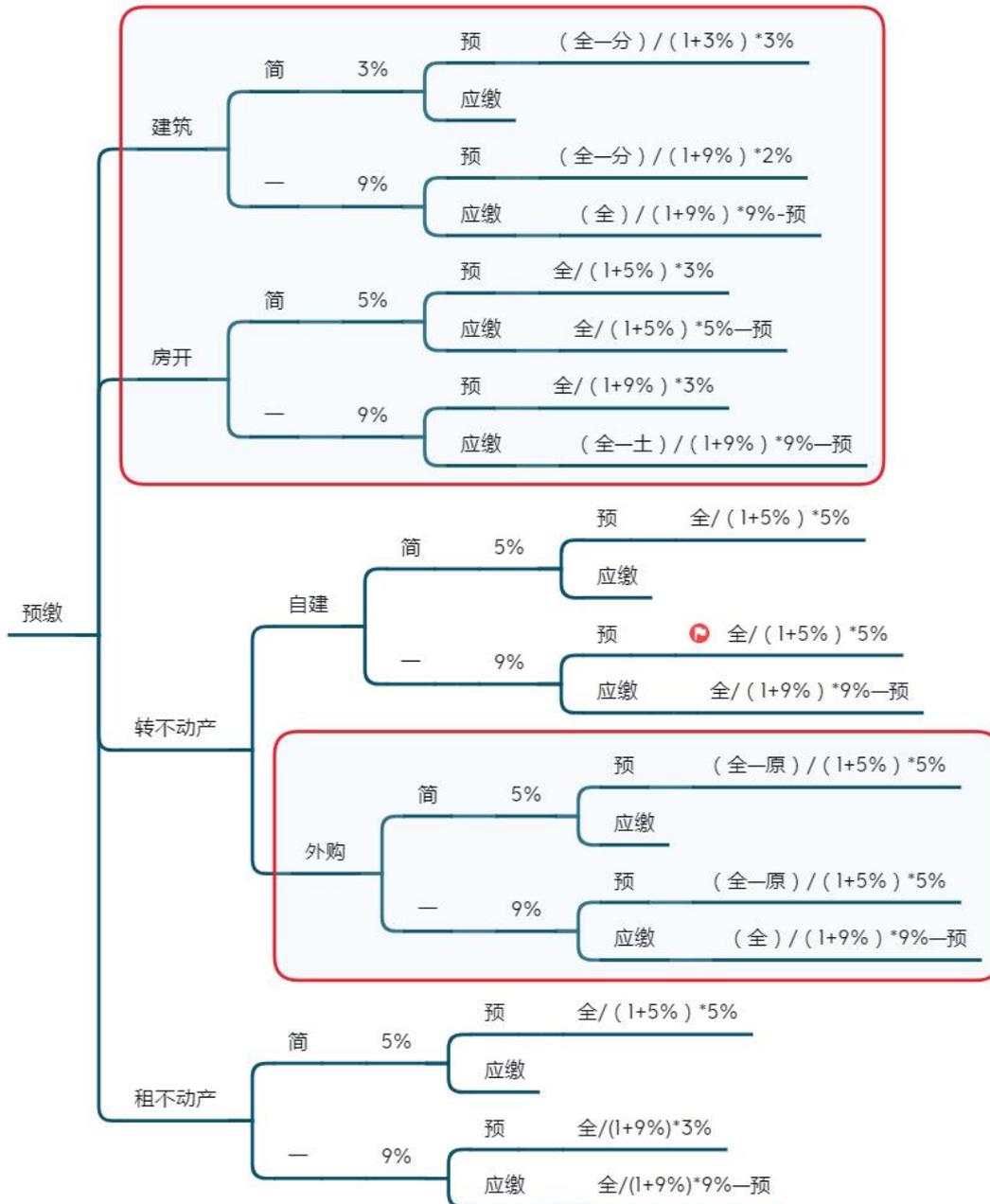
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5%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五、预缴税款的审核

预缴增值税	
建筑业	提供建筑服务收到预收款、跨地级市提供建筑服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开发产品	收到预收款时
销售不动产	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局预缴税款
不动产经营租赁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局预缴



六、留抵退税的审核

(一) 退增量

1. 最新规定：

	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	先进制造业纳税人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6行业
实施时间	2019年6月	2021年4月	2022年4月
退税条件	1. 增量留抵税额>0 2.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		1.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2.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增量留抵税额	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退税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底税额=增量留抵税额 x 进项构成比例	

2. 增量留抵税额的确定

(1)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3. 进项构成比例

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提示】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进项税额转出无须扣减。

4. 申请时间及手续

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起，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5. 留抵退税政策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适用问题：

(1)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2)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留抵税额。

6. 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二) 退存量—存量留抵税额

1. 存量留抵税额的确定

(1)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geq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2. 退还时间

企业类型	申请退还时间
微型企业	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小型企业	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制造业等行业中的中型企业	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制造业等行业中的大型企业	可以自 2022 年 6 月（教材为 10 月，根据 5 月最新规定改为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提示】上述时间为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当期末申请的，以后纳税申报期也可以按规定申请。

3. 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也可任意选择适用）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

【知识点 5】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审核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应税服务、转让不动产或无形资产，实行简易征收办法计算应纳税

额。

应纳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适用的征收率

时间	2019. 1. 1-2021. 3. 31	2021. 4. 1-2022. 12. 31	2022. 4. 1-2022. 12. 31
免征政策	月销售额≤10万 (或季销售额≤30万), 免征增值税 (也无须预缴)	月销售额≤15万 (或季销售额≤45万), 免征增值税 (也无须预缴)	适用 3%征收率的小规模纳税人免 征增值税 (预缴暂停)
差额征税规定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 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 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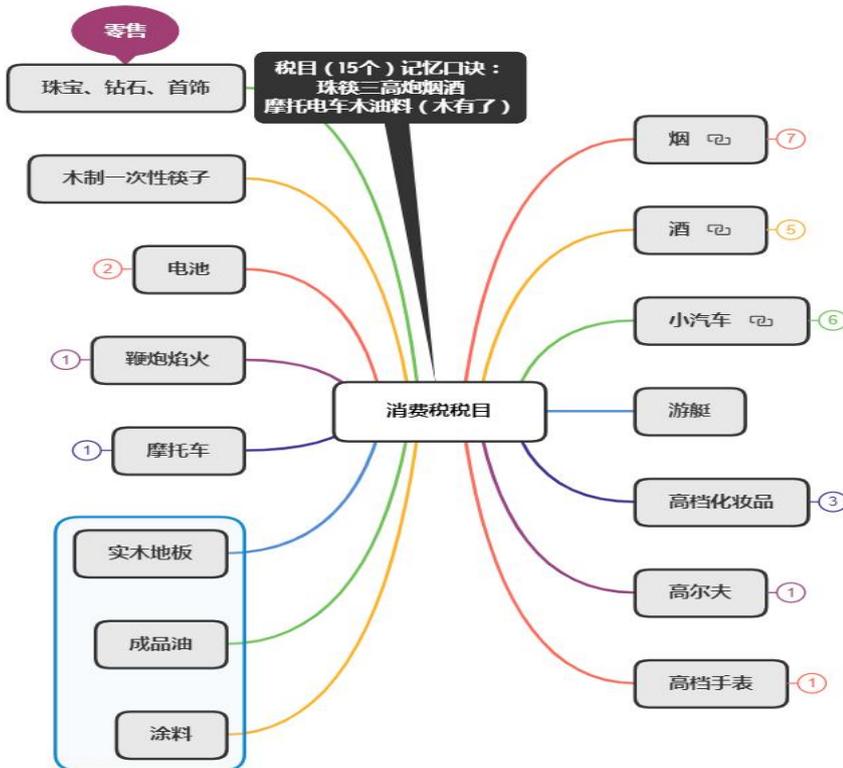
第二单元 消费税

【知识点 1】征税范围的审核

一、征税环节



二、消费税税目



【知识点 2】税率的审核

1. 消费税税率采取比例税率 (从价) 和定额税率 (从量) 两种形式。
2. 对卷烟和白酒采取了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复合征收的形式。
3. 黄酒、啤酒、成品油从量计征, 采用定额税率。

4.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适用税率。

【知识点 3】计税依据的审核

一、从价计征销售额的确定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含增值税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二、从量计征销售数量的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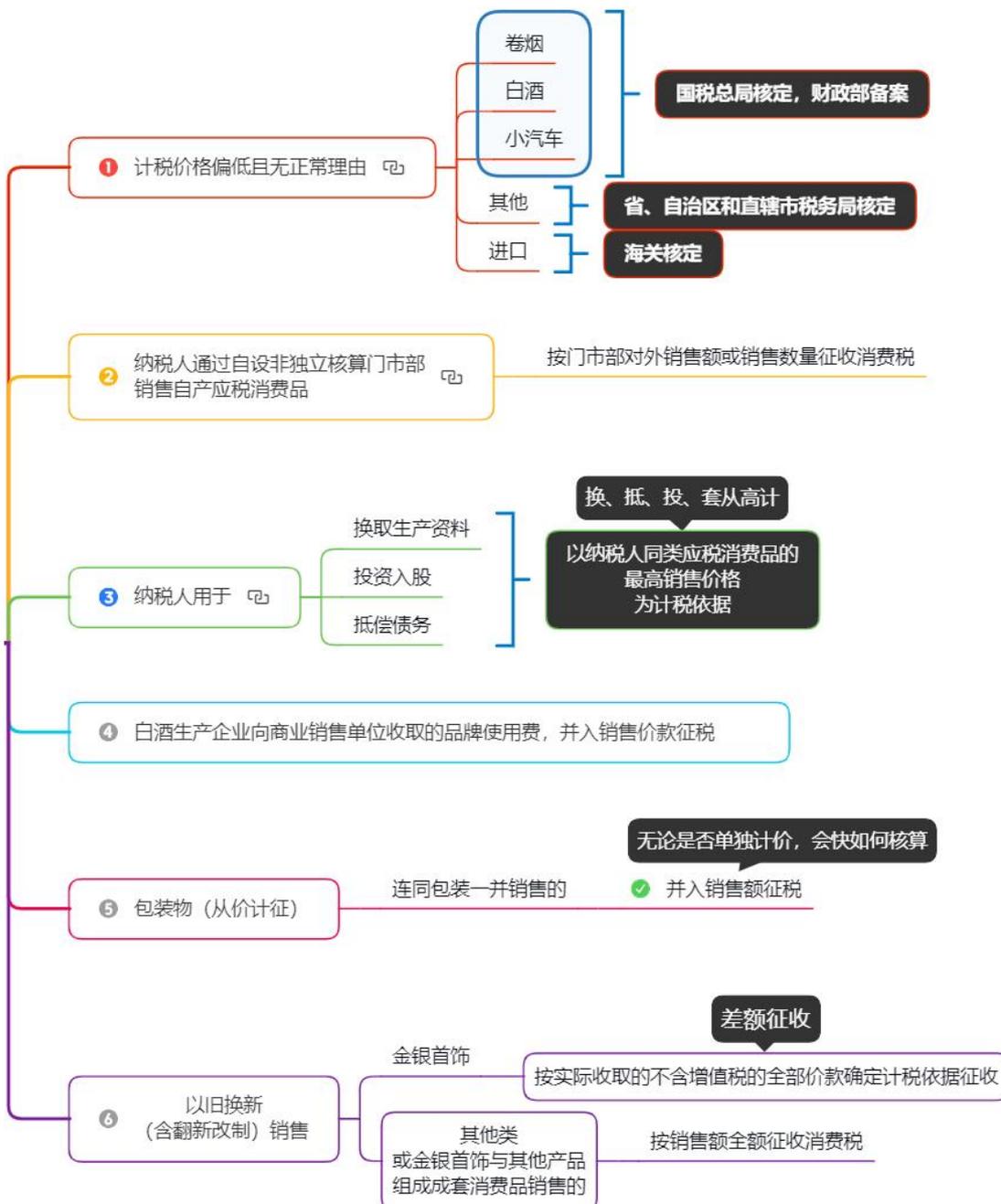
1. 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2.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4. 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提示】黄酒、啤酒、成品油从量计征。

三、复合计征销售额和销售数量的确定

分别按照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确定。

四、特殊情形下销售额和销售数量的确定



五、包装物押金计税



【知识点 4】应纳税额计算的审核



【知识点 5】已纳消费税扣除的审核

已纳消费税的扣除（外购及委托加工收回再生产）：

1. 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2. 已税高档化妆品为原料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3. 已税珠宝、玉石为原料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4. 已税鞭炮、焰火为原料生产的鞭炮、焰火
5. 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6. 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7. 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8. 已税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为原料生产的成品油

【记忆方法】能扣除的主要 8 个，我们用排除法记不能扣除的 7 个：三车（小汽车，摩托车，游艇）、酒（葡萄酒除外）、高档手表、电池、涂料。

口诀：“酒后开车涂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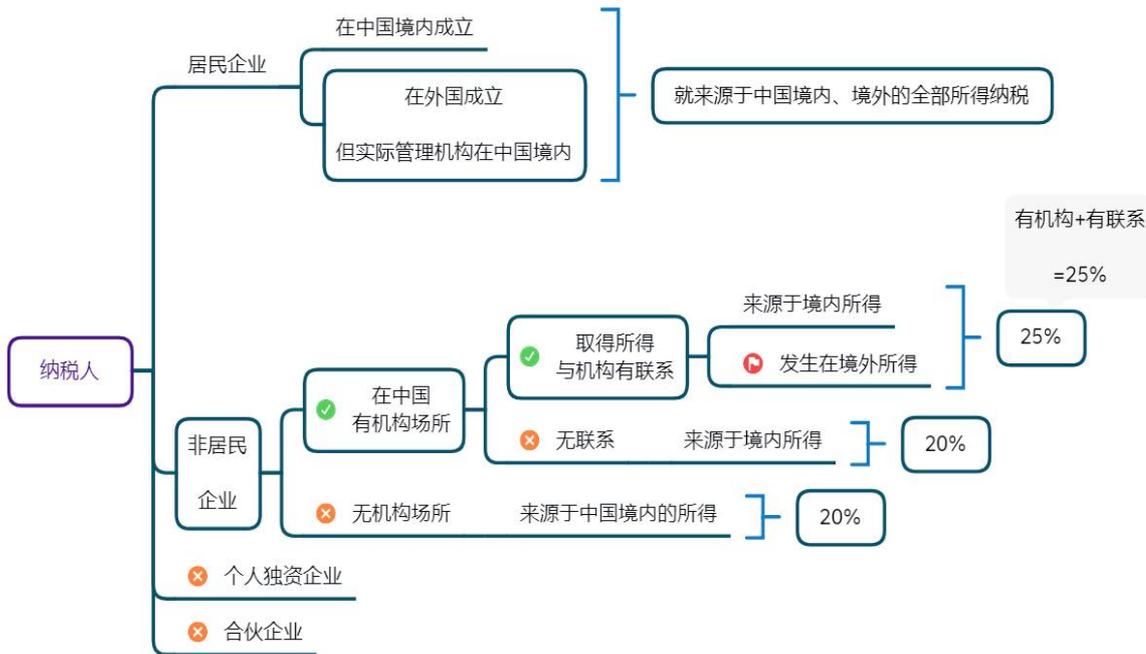
【提示】

1. 纳税人用外购及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珠宝、玉石为原料生产的改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镶嵌首饰），在计税时一律不得扣除外购及委托加工收回的珠宝、玉石原料的已纳消费税款。
2.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的已纳消费税款，应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

第三单元 企业所得税

【知识点 1】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内容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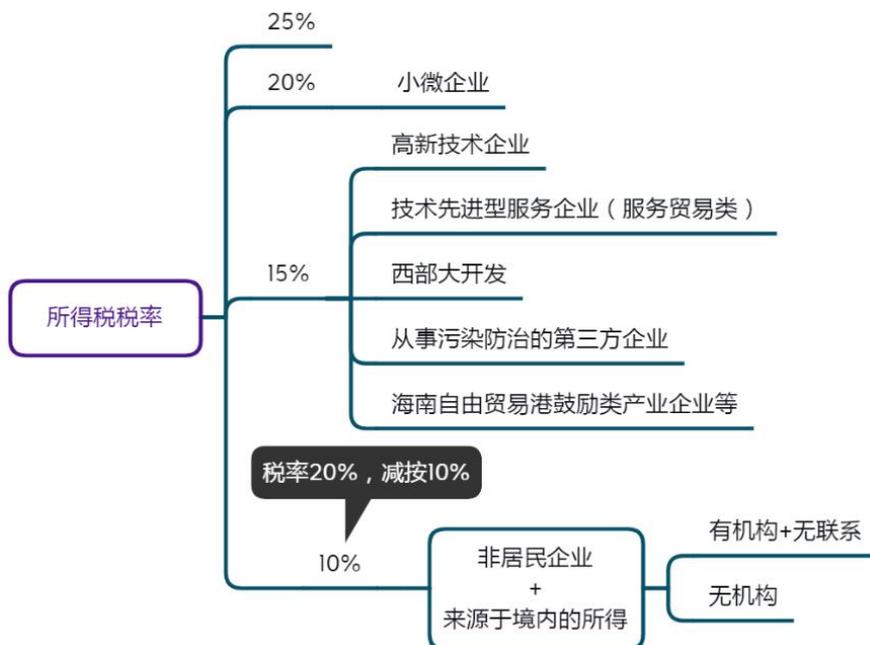
一、纳税义务人的审核



二、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来源地所得确定原则		
所得	来源地	记忆口诀
销售货物所得	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主营业务发生地
提供劳务所得	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不动产转让所得	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	不动产按常规记
动产转让所得	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动产转让反着记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其他全是对方地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	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住所地确定	

三、税率的审核



四、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的审核

(一) 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准予扣除项目金额-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二) 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纳税调整增加额-纳税调整减少额

项目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利润总额
+纳税调增
-纳税调减
应纳税额所得额

【知识点2】应纳税所得额的审核

一、收入总额

1. 一般收入的确认

	是否涉及“营业收入”
销售货物收入	√
提供劳务收入	√
转让财产（净）收入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接受捐赠收入	
其他收入	部分√

2. 融资性售后回购：有证据表明不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如以销售商品方式进行融资，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应在回购期间确认为利息费用。（相当于把产品押给对方，向对方借钱）

3. 以旧换新

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商品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4. 折扣四大天王

折扣类型	收入确认	记忆要点
商业折扣	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收入金额	先折扣再销售，折扣发生在销售之前
现金折扣	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收入金额	为了鼓励买家提前付款，折扣发生在销售之后
销售折让	按照冲减销售折让后的金额确定收入金额	质量不合格二人组。不退货，但价格再给予一定折让
销售退回	按照冲减销售退回后的金额确定收入金额	质量不合格二人组。退货，冲减收入，销售实际上并未发生

5. 视同销售收入

区分原则	视同销售	不视同销售
看资产所有权是否发生改变	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将资产用于生产、制造、加工另一产品
	用于交际应酬	改变资产形状、结构或性能
	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改变资产用途（如，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或经营）
	用于股息分配	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
	用于对外捐赠	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混合
	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其他不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6. 股权转让、股权清算、减资

	股权转让	股权清算	减资
是否需要强制分配股息	×	√	√

7. 转增股本

转增资本来源		投资方企业确认股息、红利收入	投资方企业增加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资本公积	溢价	×	×
	其他资本公积	√	√
留存收益	未分配利润	√	√
	盈余公积	√	√

二、各类收入确认时间汇总

销售商品方式		收入确认时间
销售货物收入	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	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	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	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 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销售货物收入	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	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	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	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额按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
受托加工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及提供劳务收入（超过12个月）	在各个纳税期末采用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另有规定除外）	
利息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应付相关款项的日期确认	
租金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接受捐赠收入	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	

记忆口诀：息特分租（希特勒分猪）按合同约定。

三、企业接收政府和股东划入资产的所得税处理

（一）企业接收政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划入企业的资产，根据划入方式，所得税有三种处理方式：

投入方式	税收处理	是否交税
政府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	企业应作为国家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处理	如为非货币性资产,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确定计税基础
无偿划入 +指定专门用途 +并按规定管理	确认不征税收入	
无偿划入 + (1) (2) 以外情形的	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计算收入总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府没有确定接收价值的,按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确定应税收入	交税

(二) 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与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新非流通股股东赠与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股权等。

处理方式	是否计入收入	计税基础
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作实际处理的	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	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作为收入处理的	按公允价值计入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不征税收入的审核

(一) 财政拨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1. 企业按照规定缴纳的,经符合审批权限的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企业收取的各种基金、收费,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按规定收取并上缴财政的作为不征税收入,于上缴财政的当年从收入总额中减除;未上缴财政的部分,不得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企业取得的,符合规定的财政性资金。

财政性资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1. 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2. 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注: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执行规定:

(1) 符合不征税收入的财政性资金的条件(有文件,有办法,单独算):

- ①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②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③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2) 企业将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6年的应税收入总额;

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符合条件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免税收入

1. 国债利息收入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

注:国债转让收益不免税。

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

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提示】上述免税的投资收益都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提示】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扣除项目及标准的审核

1. 税金

税金	当期扣除 (税金及附加)	消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房地产开发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不得扣除	增值税(不得抵扣计入成本等的除外)、企业所得税
	发生当期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在以后各期分摊扣除	车辆购置税、契税、进口关税、耕地占用税、不得抵扣的增值税

2. 工资、薪金支出

扣除原理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据实扣除		
包括	钱	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人	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	
		劳务派遣用工	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劳务费
		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工资薪金支出	

3. 三项经费

三项经费	扣除限额
工会经费	工资、薪金支出×2%
职工教育经费	工资、薪金支出×8%,超过部分可结转
职工福利费	工资、薪金支出×14%

职工教育经费特殊规定

软件产业	全额扣除	
集成电路产业		
航空企业	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	作为运输成本扣除
核力发电企业	培养核电厂操纵员发生的培养费用	作为发电成本扣除

4. 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

(1) 对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立即可以行权的可根据实际行权时该股票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和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企业工资薪金支出,依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2) 需待一定服务年限或者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方可行权的

等待期内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纳税调增)

(3) 在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后,企业方可根据该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值与当年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企业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纳税调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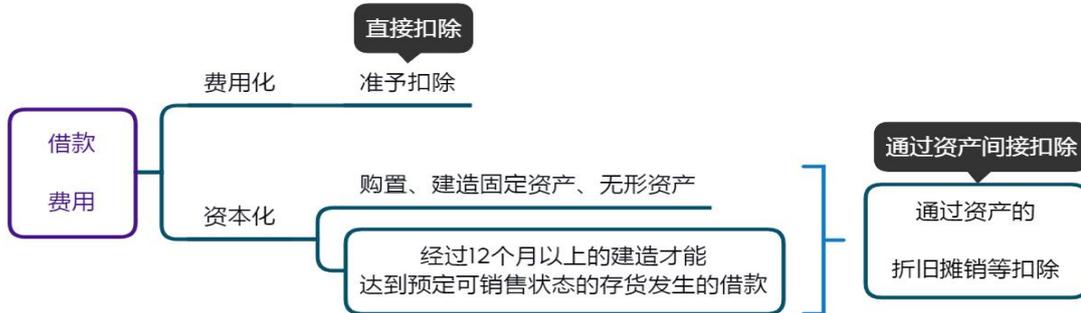
5. 保险费

四险一金	基本养老保险	在规定的范围内扣除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补充保险	补充养老保险	不超过工资总额 5% 内扣除
	补充医疗保险	
其他保险	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	准予扣除
	按国家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	
企业为投资者或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扣除

6. 借款费用

根据借款用途进行资本化或费用化的税务处理。



7. 利息费用

根据资金来源进行不同的税务处理。

据实扣除	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
	同业拆借利息支出
	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
单限额扣除： 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 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部分扣除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
	企业向股东及关联方之外的 内部职工及其他自然人借款 (借款合法有效+签订借款合同)
双限额扣除： 1. 债资比： 金融企业 5: 1 内准予扣除； 非金融企业 2: 1 内准予扣除 2. 利率按照金融企业 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企业向关联方借款 以及向股东借款

8. 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扣除问题

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不属于企业合理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9. 业务招待费

双限额扣除	1. 自身发生额的 60% 2. 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 5
单限额扣除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60% 计入企业筹办费，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开业大礼包)

10. 广宣费

限额扣除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按实际发生额扣除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宣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原理和业务招待费一样，税务局发放的开业大礼包）。
特别扣除	2016 年 1. 1-2025. 12. 31，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宣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不得扣除	企业申报扣除的广告费支出应与非广告性赞助支出严格区分。非广告性赞助支出不得扣除。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1. 公益性捐赠支出

(1)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注：年度利润总额指的是会计利润。（全书独此一处按会计利润计算）

(2) 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的，视同公益性捐赠。

(3) 扶贫政策：

①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也可依上述政策执行。

② 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4) 疫情政策（2020.1.1-2021.3.31）

间接捐赠扣除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直接捐赠扣除	1. 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3.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的现金不在可扣除范围

12. 其他扣除项目

会员费、合理的会议费、差旅费、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七、不得扣除的项目的审核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被税务机关处以的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是指纳税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处以的罚款，以及被司法机关处以的罚金和被没收财物。

5. 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6. 赞助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八、亏损弥补的审核

1. 亏损不是企业财务报表中的亏损额，税法调整后的金额。经过纳税调整后的应税所得小于零。

2. 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知识点 3】资产税务处理的审核

企业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除盘盈固定资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

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

一、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一) 固定资产折旧的范围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1.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2.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3.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4.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5.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6.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7.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二) 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方法

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

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与会计一致)

(三) 税法要求的最低折旧年限

1. 房屋、建筑物：20 年；
2.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10 年；
3.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5 年；
4.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4 年；
5. 电子设备：3 年。

【记忆口诀】电闪(3)火石(10)

(四) 固定资产折旧的所得税处理

1. 企业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如果短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其按会计折旧年限计提的折旧高于按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计提的折旧部分，应调增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已期满且会计折旧已提足，但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尚未到期且税收折旧尚未足额扣除，其未足额扣除的部分准予在剩余的税收折旧年限继续按规定扣除。

2. 企业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如果长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符合规定)，其折旧应按会计折旧年限计算扣除，税法另有规定除外。

3. 企业按会计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得税前扣除，其折旧仍按税法确定的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算扣除。

4. 企业按税法规定实行加速折旧的，其按加速折旧办法计算的折旧额可全额在税前扣除。

二、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但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2. 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 (1)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 (2) 自创商誉。
- (3)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 (4) 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3. 外购商誉的支出，在企业整体转让或者清算时，准予扣除。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类型	摊销年限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改建固定资产延长使用年限的，应当适当延长折旧年限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3 年

【提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

- (1) 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
- (2) 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延长 2 年以上。

四、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

股权转让所得的确认	
确认时间	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
计算公式	股权转让所得=转让股权收入—股权成本
	注：计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五、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处理

1.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于投资协议生效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2. 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所得税。
3. 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后的公允价值—计税基础
4.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而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应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成本为计税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

被投资企业取得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应按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5. 企业在对外投资 5 年内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的，停止递延政策，将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将股权的计税基础一次调整到位。

6. 企业在对外投资 5 年内注销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注销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7.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也可选择按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执行。

六、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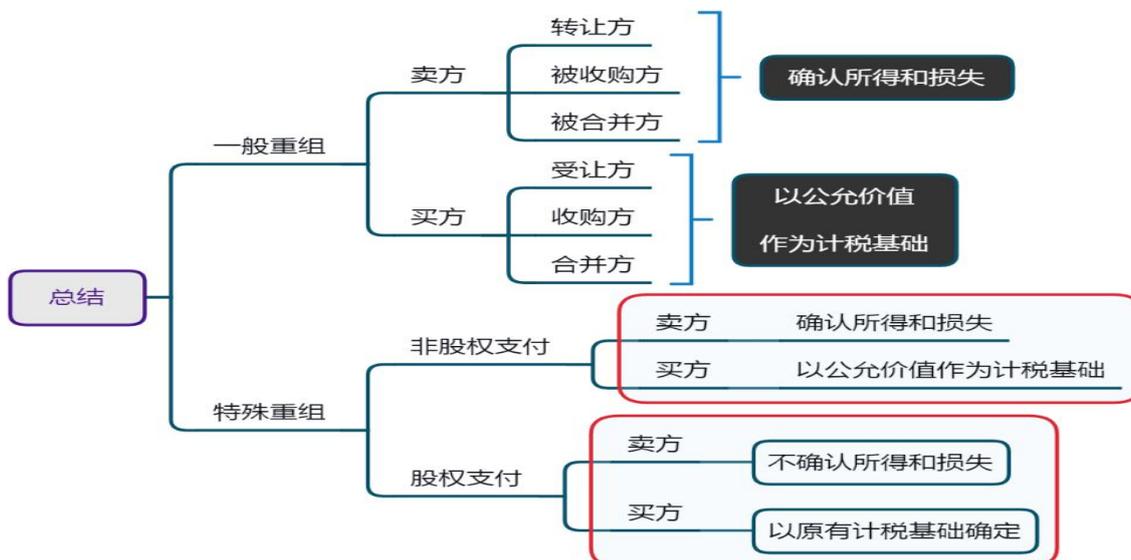
1. 企业清查出的现金短缺减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现金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企业将货币性资金存入法定具有吸收存款职能的机构，因该机构依法破产、清算，或者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等原因，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作为存款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企业除贷款类债权外的应收、预付账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预付款项，可以作为坏账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1)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 (3) 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 (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是净损失—即扣除残值、责任人赔偿、保险赔款后的净额。

企业不得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与存货损失一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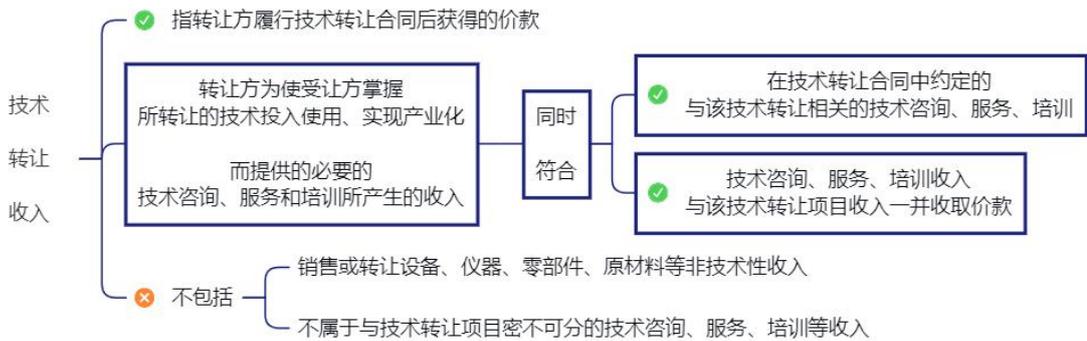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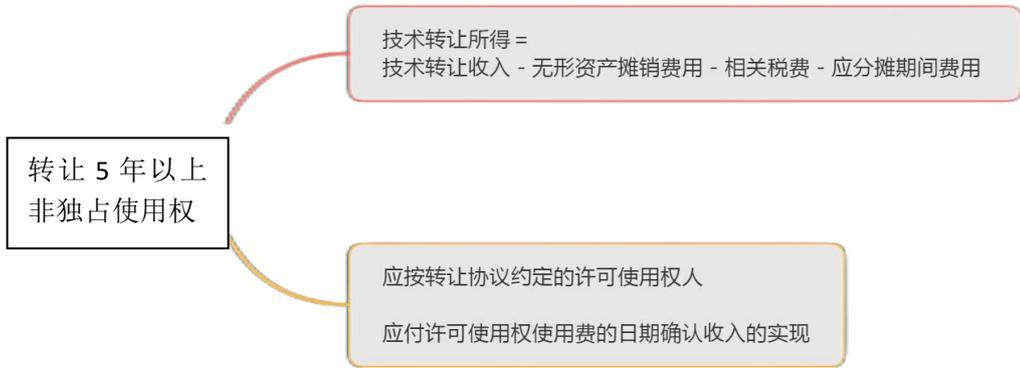
【知识点 4】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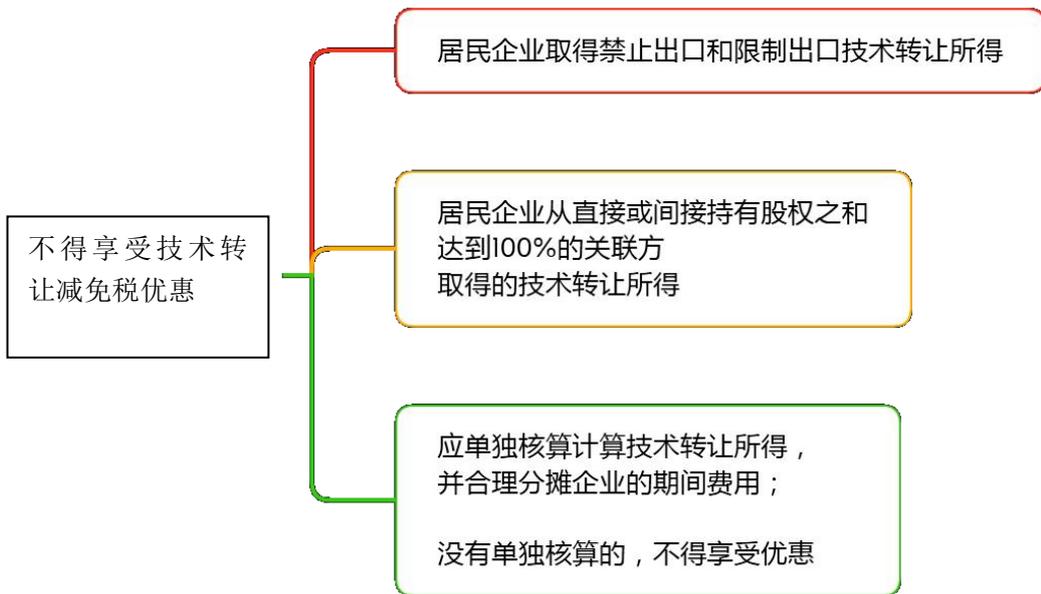


【知识点 5】税收优惠的审核

一、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又免又减)

1.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有权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1. 基本条件



2. 特殊规定



3. 小型微利企业的征收管理

- (1) 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2) 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季度、月份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无须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 (3)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所得均负有我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企业。仅就来源于我国所得负有我国纳税义务的非居民企业，不适用上述规定。
- (4)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5) 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上述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累计情况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6)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7) 实行核定应纳税额征收的企业,根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并及时将调整情况告知企业。

(8) 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已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五、加计扣除优惠

(一)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策)

1. 基本规定(+75%)

(1)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75%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2) 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指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其他相关费用	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2. 制造业企业特殊加计扣除规定(+100%)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自2021年1月1日起,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100%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3. 科技型中小企业特殊加计扣除规定(+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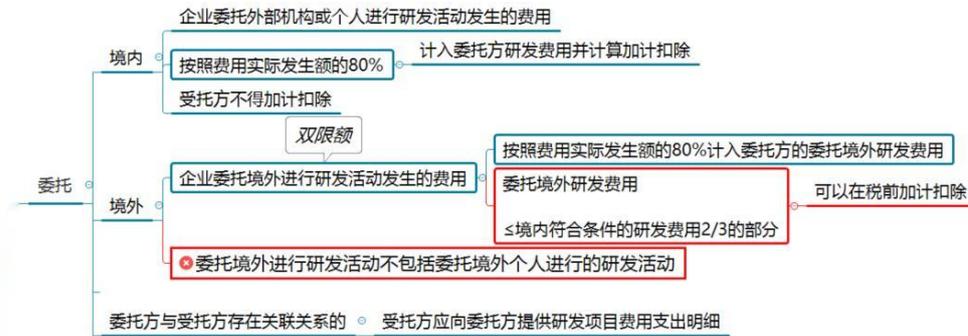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自2022年1月1日起,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4. 不适用加计扣除的行业

- (1) 烟草制造业。
- (2) 住宿和餐饮业。
- (3) 批发和零售业。
- (4) 房地产业。
-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 娱乐业。
-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5. 特别事项的处理



6. 会计核算与管理

- (1) 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
- (2)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 (3)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7. 其他政策规定：

- (1) 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
-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规定不允许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费用和支出项目不得计算加计扣除。
- (3) 已计入无形资产但不属于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范围的，企业摊销时不得计算加计扣除。
- (4) 自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开始，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不再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和报送《“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由企业留存备查。
- (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 (6) 企业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进行合理调整。

(二)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六、创投企业优惠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按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七、加速折旧优惠

(一) 一般性加速折旧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可以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包括：

1.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2.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提示】 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的，可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加速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二) 特殊性加速折旧

1.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提示 1】 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固定资产）；

【提示 2】 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

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

2. 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3.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最低折旧年限	扣除规定
3 年	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
4 年、5 年、10 年	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1) 享受此政策的中小微企业需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相关条件：

行业	相关条件
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其他行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2) 以上规定的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企业全年的平均值确定。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5) 企业选择适用本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6) 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扣除政策，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即可享受本政策。当年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八、减计收入优惠

综合利用资源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九、税额抵免优惠

1.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2. 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符合规定的专用设备。(购进+使用)

3. 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 5 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4. 转让的受让方可以按照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优惠接力)

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已经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不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

如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企业购买专用设备取得普通发票的，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为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知识点 6】居民企业核定应纳税额的审核

一、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6. 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二、核定征收的办法

应税收入额=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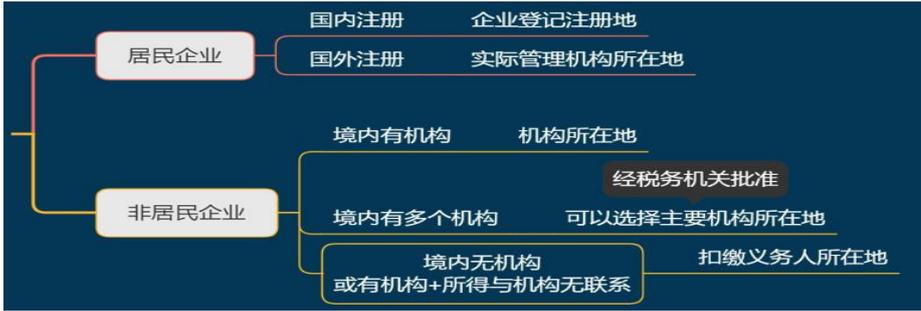
应纳税所得额=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应税收入额×应税所得率×企业所得税税率

【提示】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

【知识点 7】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审核

一、纳税地点



汇总纳税：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交纳企业所得税。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纳税期限

1. 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 1 个纳税年度。
3. 企业依法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 1 个纳税年度。
- 4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5.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三、纳税申报

1.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2. 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依照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四、源泉扣缴

1.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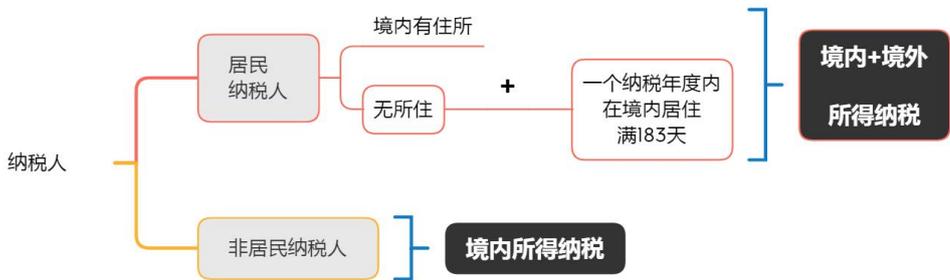
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提示】支付人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2. 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的税款，应当自代扣之日起 7 日内缴入国库，并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第四单元 个人所得税

【知识点 1】纳税人的审核



【知识点 2】所得来源的审核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2.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3.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4. 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5. 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知识点 3】征税对象的审核



个人所得税法列举征税的个人所得共 9 项。

税目	非居民个人	居民个人
工资、薪金所得	按月	合并为综合所得， 按年
劳务报酬所得	按次	
稿酬所得	按次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按次	
经营所得	按年	按年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按次	按次
财产租赁所得	按次	按月
财产转让所得	按次	按次
偶然所得	按次	按次

注：除了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四项所得合并为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以外，其余均分项计算纳税。

【知识点 4】税率的审核

一、综合所得税率

适用 3%至 45%的超额累进税率；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二、预扣预缴适用税率

(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二)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三、经营所得税率

适用 5%至 35%的超额累进税率：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0 元的	5%	0
2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35%	65500

四、分类所得税率

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

【提示】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 10%的税率征税个税。

五、非居民个人所得税率

适用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也适用于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按月计算税额。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知识点 5】税收优惠的审核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个人取得的股票（含新三板非原始股）转让所得暂不征税。

【提示】

- (1)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税。
- (2)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个税。
4. 个人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5. 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6. 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送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7.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8. 新冠疫情税收优惠
 - (1)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

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2)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3)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知识点 6】应纳税额的审核

一、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计税方法

(一) 计算公式

1.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基本费用扣除 60000 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2.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

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

3.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二) 收入总额

1. 工资薪金全额计算收入额；

2.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的 80%）；

3. 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收入的 56%）。

(三) 专项扣除

指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四) 专项附加扣除

1. 扣除规定

项目	留存备查资料	是否可以夫妻分别 50% 扣
婴幼儿照护	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	√
子女教育	境外接受教育的，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境外教育佐证资料	√
继续教育	接受学历学位教育的，无须留存资料。接受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留存职业资格相关证书备查。	×（本人扣）
赡养老人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资料	×
房租	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
大病医疗	大病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纳税年度医药费用清单等资料	×（选择一方扣）

2. 具体操作方法：

(1)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能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2) 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上述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

(3)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可在当年内向支付工资、薪金的扣缴义务人申请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4) 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 12 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 1 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5) 纳税人应当将《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及相关留存备查资料，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 5 年。

纳税人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的《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扣缴义务人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留存 5 年。

（五）居民个人预扣预缴

居民个人预扣预缴办法：每月（次）综合所得税务处理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综合所得时，按以下方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按年计算）。

年度预扣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的；由居民个人于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税源多退少补。

1. 工资薪金所得

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按月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累计预扣法：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余值为负，暂不退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预扣预缴税款计算方法的优化

（1）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提示】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

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没有取得过工资、薪金所得或者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居民个人。

（2）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1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6万元计算扣除。

即：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6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2. 劳务报酬所得

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以下方法按次或按月预扣预缴税款（3级累进）：

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预扣预缴税额=（收入-800）×预扣率

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的，预扣预缴税额=收入×（1-20%）×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3. 稿酬所得

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以下方法按次或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预扣预缴税额=（收入-800）×70%×20%

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的，预扣预缴税额=收入×（1-20%）×70%×20%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以下方法按次或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预扣预缴税额=（收入-800）×20%

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的，预扣预缴税额=收入×（1-20%）×20%

二、经营所得的计税方法

（一）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方法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1.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成本-费用-损失-税金-其他支出-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注】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

2. 税前不得扣除的支出：

（1）个人所得税税款

（2）税收滞纳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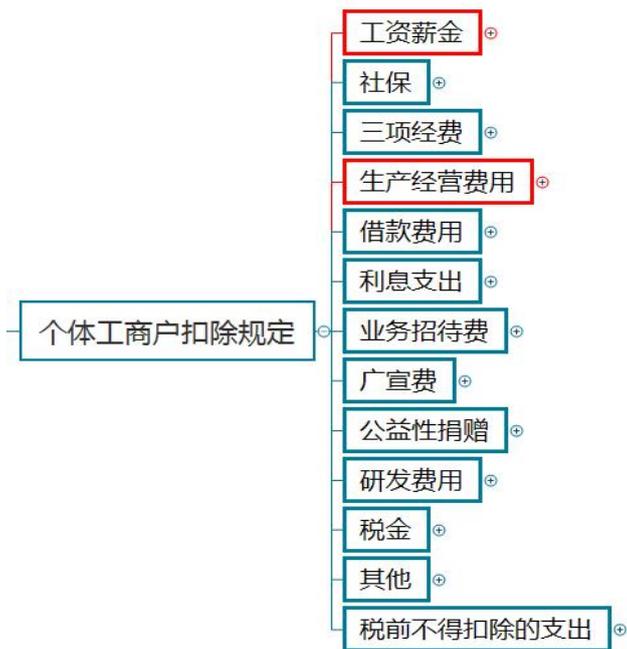
（3）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4）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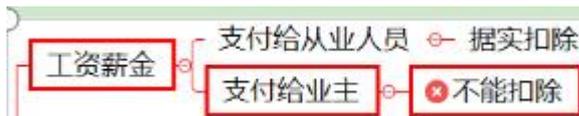
例如：个体工商户直接对受益人的捐赠支出

（5）赞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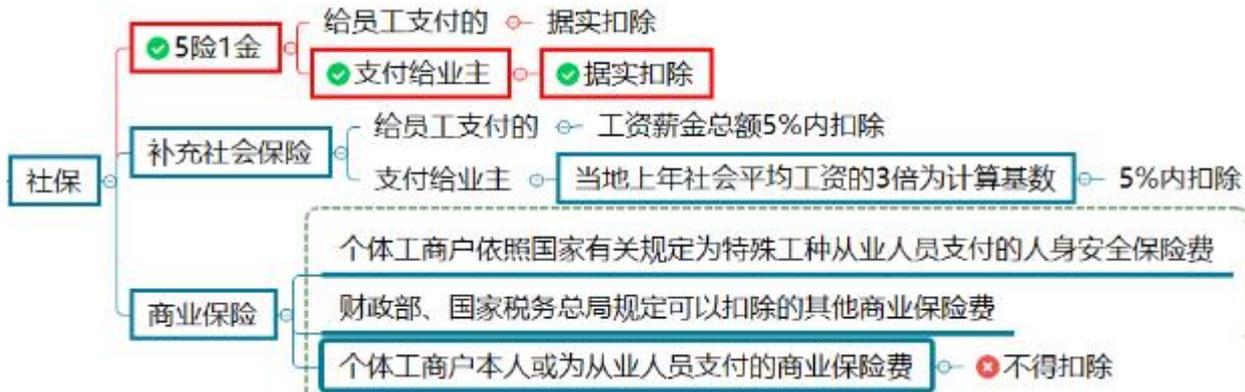
- (6) 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 (7) 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3.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具体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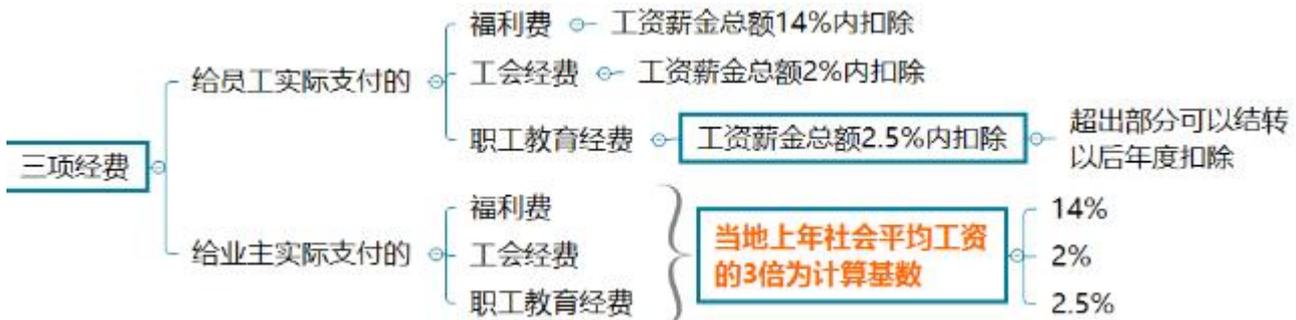
(1) 工资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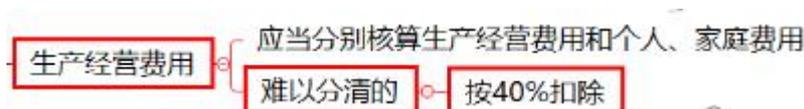
(2) 社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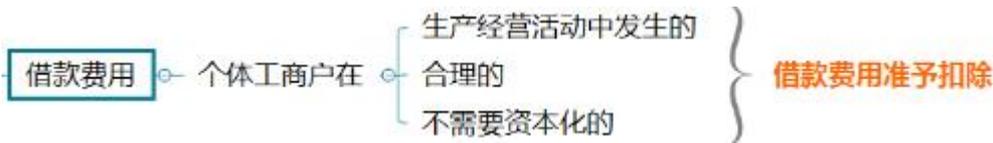
(3) 3项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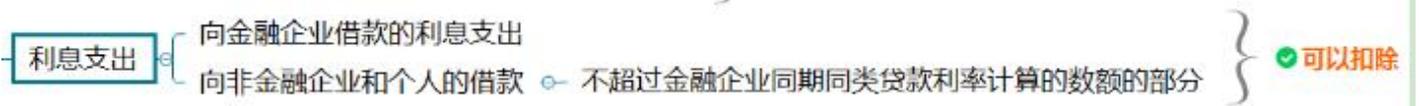
(4) 生产经营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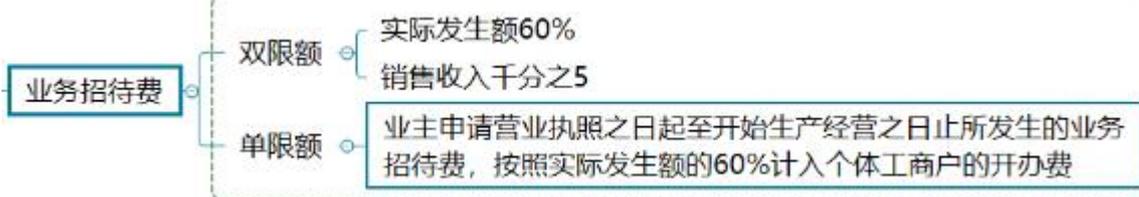
(5) 借款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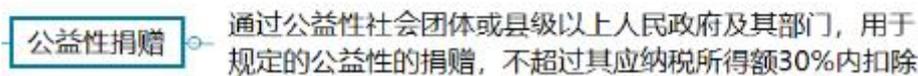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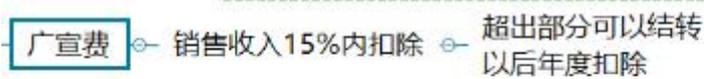
(6) 利息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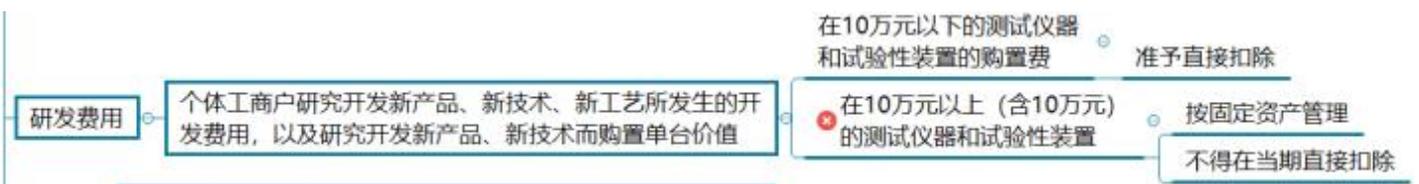
(7) 业务招待费



(8) 广宣费、业务招待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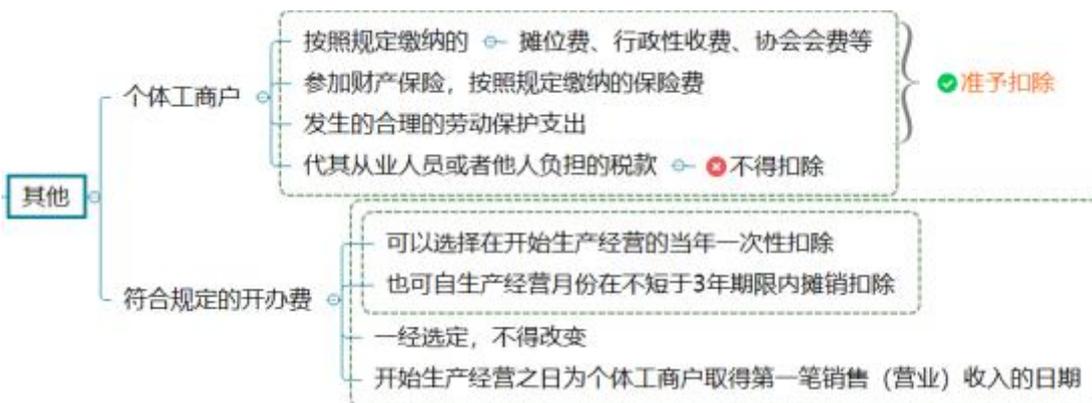
(9) 开发费用



(10) 税金: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 除个人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附加, 准予在税前扣除。

(11) 其他



符合规定的开办费:

可以选择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 也可自生产经营月份在不短于3年期限内摊销扣除, 一经选定, 不得改变。其中, 开始生产经营之日为个体工商户取得第一笔销售(营业)收入的日期。

注: 个体工商户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经营机构的, 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经营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 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

1. 2021.1.1-2022.12.31,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 均可享受。

2.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

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三)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1.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

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投资者）。

幻灯片 298

【知识点 6】应纳税额的审核

2.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年度终了时，应汇总从所有企业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据此确定适用税率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提示】生产经营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查账征收：先汇总计算，再分别缴纳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并且企业性质全部是个人独资的，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应纳税款的计算按以下方法进行：

汇总其投资兴办的所有企业的经营所得作为应纳税所得额，以此确定适用税率，计算出全年经营所得的应纳税额，再根据每个企业的经营所得占有企业经营所得的比例，分别计算出每个企业的应纳税额和应补缴税额。

【提示 1】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其费用扣除标准由投资者选择在其中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中扣除。

【提示 2】

计提的各种准备金不得扣除。

(2)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的范围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企业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计税方法

1. 应纳税所得额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其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1)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个人每次取得的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不得从收入额中扣除任何费用。

(2) 每次收入是指支付单位或个人每次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个人所取得的收入。

2. 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四、财产租赁所得的计税方法

1. 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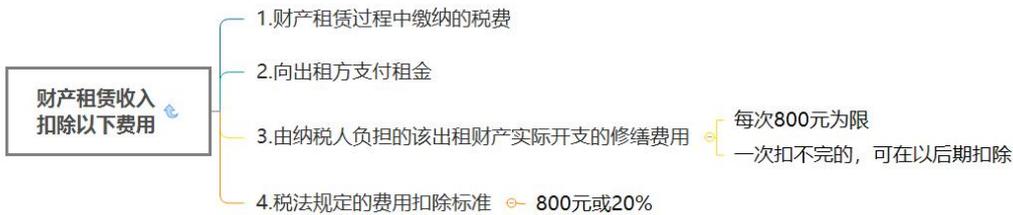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1) 财产租赁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

(2) 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应纳税所得额

(1) 财产租赁所得一般以个人每月取得的收入，定额或定率减除规定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注:

①可以扣除的税费主要包括: 房产税、印花税、增值税。

②个人出租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 计算房屋出租所得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出租缴纳的增值税。

③个人转租房屋的, 其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及增值税额, 在计算转租所得时予以扣除。

(2)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为:

①每次(月)收入 < 4000 元: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月)收入额 -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元为限) - 800元】

②每次(月)收入 ≥ 4000 元: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月)收入额 -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元为限)】 × (1 - 20%)

五、财产转让所得的计税方法

1. 应纳税额 = (收入总额 - 财产原值 - 合理税费) × 20%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 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所得, 按照“偶然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税率为 20%。

2. 个人转让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 其取得房屋时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增值税计入财产原值, 计算转让所得时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转让缴纳的增值税。

3. 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的:

(1) 应纳税所得额 = 转让受赠房屋的收入 - 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 - 赠与和转让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

(2) 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 税务机关可以依据该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核定其转让收入。

注: 个人无偿受赠房屋产权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 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特定关系):

(1)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2)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3)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 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六、偶然所得的计税方法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每次收入额 × 20%

【知识点 7】特殊情形下个人所得税的计税方法的审核

一、居民个人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税方法

收入类型	税收政策	
全年一次性奖金(可选择)	除以 12 算商数定税率	全额查月表
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		
解除劳动关系	扣 3 倍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余额查年表
提前退休	除以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差额查年表, × 年度数
年金	分次领取:	按月、按季: 查月表
		按年: 查年表
	一次领取:	出境+死亡: 查年表
		其他情形: 查月表

二、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 应纳税所得额

＝限售股转让收入－（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2. 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的，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3. 纳税人同时持有限售股及该股流通股的，其股票转让所得，按照限售股优先原则，即：转让股票视同为先转让限售股，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 对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实物分配

符合以下情形的房屋或其他财产，不论所有权人是否将财产无偿或有偿交付企业使用，其实质均为企业对个人进行了实物性质的分配，应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1. 企业出资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其他人员的。

2. 企业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其他人员向企业借款用于购买房屋或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其他人员，且借款年度终了后未归还借款的。

注：（1）对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的上述所得，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的上述所得，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3）对企业其他人员取得的上述所得，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四、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规定

1. 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这里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3. 自2016年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1）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3）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上市公司、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税政策执行。

五、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应纳税所得额	＝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资产原值＋合理税费）其中，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
所得确认时间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纳税申报	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 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 个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六、股权激励

(一) 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

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按“财产转让所得”纳税。

(二) 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注：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规定计算纳税。

【提示】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七、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纳税人如不能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按转让收入额的 3%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拍卖品为经文物部门认定是海外回流文物的，按转让收入额的 2%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八、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

1. 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 (1) 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 (2) 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 (3) 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2. 居民个人按照以下规定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1)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

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2)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3) 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3. 居民个人在综合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应按照规定处理：

(1)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居民个人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的，应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扣除限额，其捐赠当月的扣除限额为截止当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的 30%（全额扣除的从其规定，下同）。

个人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选择其中一处扣除，选择后当年不得变更。

(2) 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时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统一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3)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所得，且按规定采取不并入综合所得而单独计税方式处理的，公益捐赠支出扣除比照“分类所得”的扣除规定处理。

4.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在捐赠当月取得的分类所得中扣除。当月分类所得应扣除未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追补扣除：

(1) 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但尚未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出追补扣除申请，退还已扣税款。

(2) 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且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提请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应当予以办理。

(3) 居民个人自行申报纳税的，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

5. 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1)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2)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其个人投资者应当按照捐赠年度合伙企业的分配比例（个人独

资企业分配比例为 100%)，计算归属于每一个人投资者的公益捐赠支出，个人投资者应将其归属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益捐赠支出和本人需要在经营所得扣除的其他公益捐赠支出合并，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3) 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可以选择在预缴税款时扣除，也可以选择 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4) 经营所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6. 个人同时发生按 30%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7. 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

个人应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如果个人未按规定提供捐赠票据的，扣缴义务人应在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九、关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政策

1.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2. 计入当年综合所得的金额=不含增值税的收入×(1-20%)-展业成本-附加税费

3.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 25%计算。

计入当年综合所得的金额=不含增值税的收入×(1-20%)×(1-25%)-附加税费

4. 扣缴义务人支付佣金收入时，按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知识点 8】征收管理的审核

一、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纳税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适用范围	除“经营所得”外的其他各项所得
扣缴义务人	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自行申报纳税

申报纳税的所得项目

税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1) 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2)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3)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4) 纳税人申请退税。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4. 取得境外所得。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有扣缴义务人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选择从一处取得的所得中减除。

三、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1. 汇算年度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汇算年度已预缴税额

2. 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依据税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1) 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具体包括：

- ①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但已预缴个人所得税；
- ②年度中间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的预扣率高于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
- ③预缴税款时，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或捐赠，以及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等情形。

(2)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双超）。

包括取得两处及以上综合所得，合并后适用税率提高导致已预缴税额小于年度应纳税额等情形。

3. 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 (1)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
- (2)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3) 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4. 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办理扣除或补充扣除：

- (1)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2) 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3) 纳税人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

5. 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 (1) 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 (2) 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
- (3) 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授权书。

【提示】扣缴义务人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

纳税人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扣缴义务人或受托人办理更正申报，也可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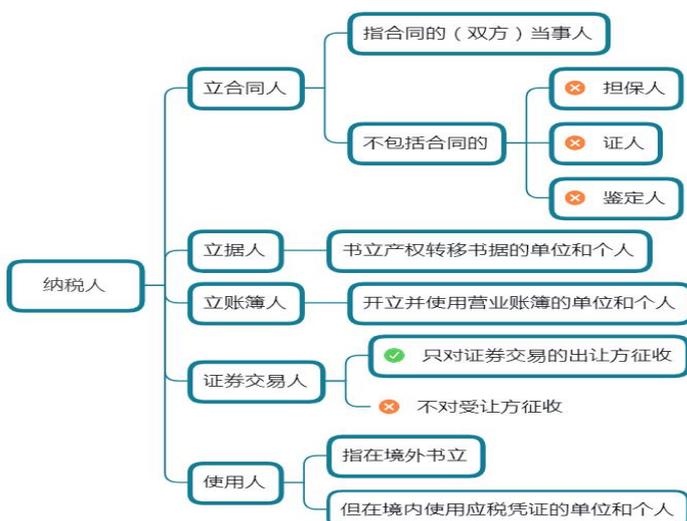
四、经营所得纳税申报

1.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
2. 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 表）》。
3. 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
4. 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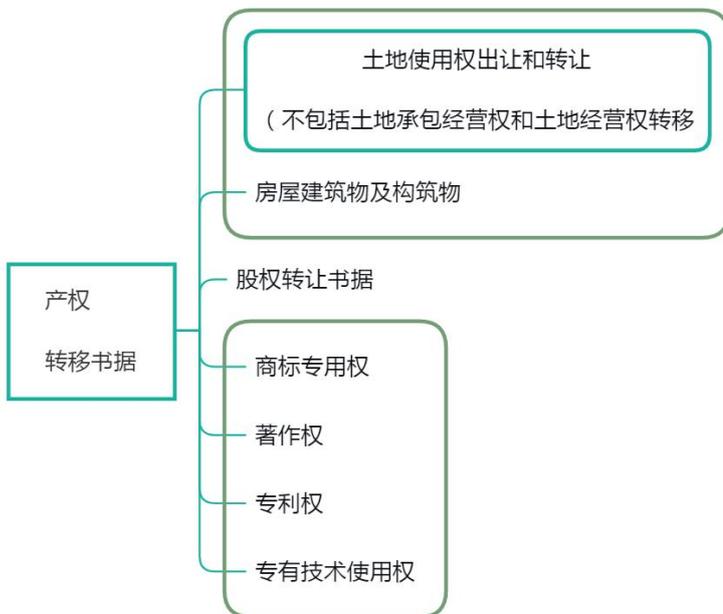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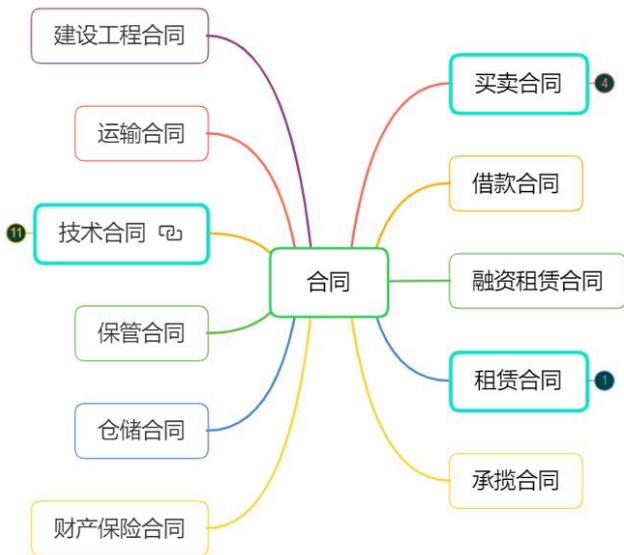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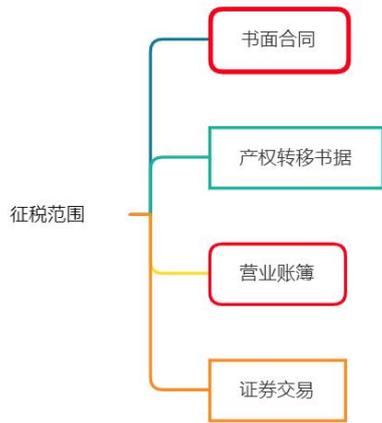
第五单元 其他税种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 1】印花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一、纳税人



二、征税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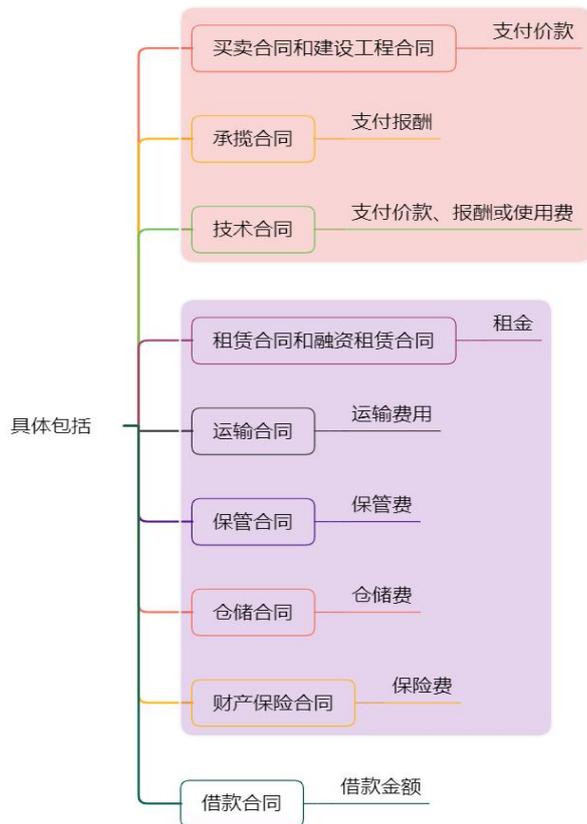


三、税率

印花税的税率为比例税率。

四、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 应税合同



(二) 产权转移书据

1. 转让包括买卖、继承、赠与、互换、分割等。
2. 计税依据为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增值税。
3. 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

(三) 应税营业账簿

计税依据为“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后续增加的，按增加部分计算应纳税额。

(四) 证券交易

计税依据为成交金额。

五、注意事项

1. 应税合同在签订时纳税义务即已产生，应计算应纳税额并贴花。不论合同是否兑现或是否按期兑现，均应贴花。
2. 已经贴花的凭证，凡修改后所载金额增加的部分，应补贴印花。
3. 凡多贴印花税票的，不得申请退税或者抵扣。
4. 加工承揽合同

①真加工——委托方提供主要材料或原料，受托方提供辅助材料：

无论加工费和辅料金额是否分别记载，均以辅料与加工费的合计数，按照承揽合同贴花，对委托方提供的主要材料不计税贴花。

②假加工——受托方提供原材料：

凡在合同中分别记载加工费和原材料金额的，分别按加工承揽合同、买卖合同计税。未分别记载的，全部按承揽合同贴花计税。

5. 技术开发合同，只就合同所载的报酬金额计税，研究开发经费不作为计税依据。

六、征收管理

1. 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1) 印花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或者完成证券交易的当日。

(2) 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证券交易完成的当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扣缴义务人。

2. 纳税地点

(1) 单位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

(2) 个人纳税人应当向应税凭证书立地或者居住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

(3) 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3. 纳税期限

(1) 印花税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

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纳税人应当于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应当于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2) 证券交易印花税按周解缴。

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于每周终了之日起 5 日内申报解缴税款及孳息。

【知识点 2】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一、土地增值税纳税人的审核

1.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为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盯住“产权”是否发生转移。

2. 土地增值税只对有偿转让的房地产征税，对以继承、赠与等方式无偿转让的房地产，不予征税。

(1) 但并非所有名为“赠与”的行为均不征税。

(2) 不征收土地增值税的房地产赠与行为只包括：

①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的行为。

②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行为。

二、土地增值税计税依据的审核

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

增值额=房地产转让收入-扣除项目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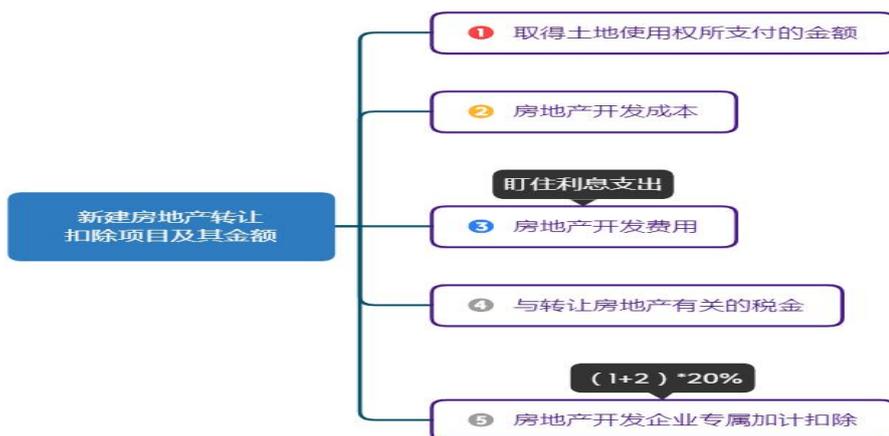
(一) 应税收入的确定

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应税收入，包括转让房地产的全部价款及有关的经济利益。

收入的形式包括货币收入、实物收入和其他收入，不含增值税收入。

(二) 扣除项目及其金额

1. 出售新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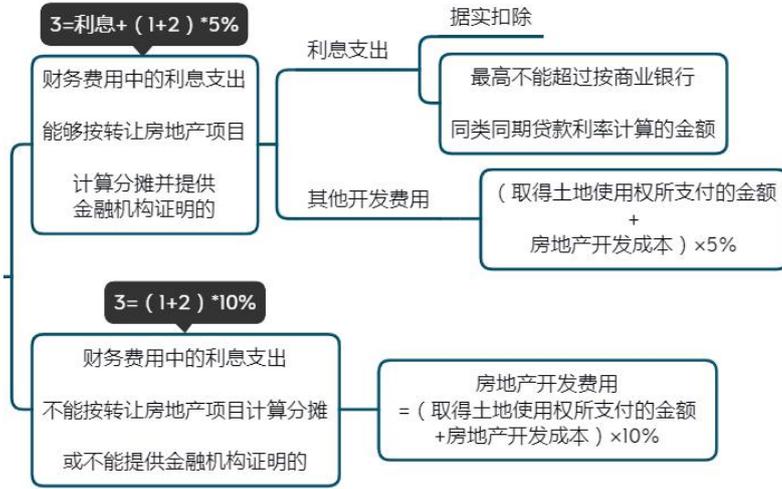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① 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
- ② 纳税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和税金

(2) 房地产开发成本

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和开发间接费用等。

(3) 房地产开发费用（盯住利息支出）



(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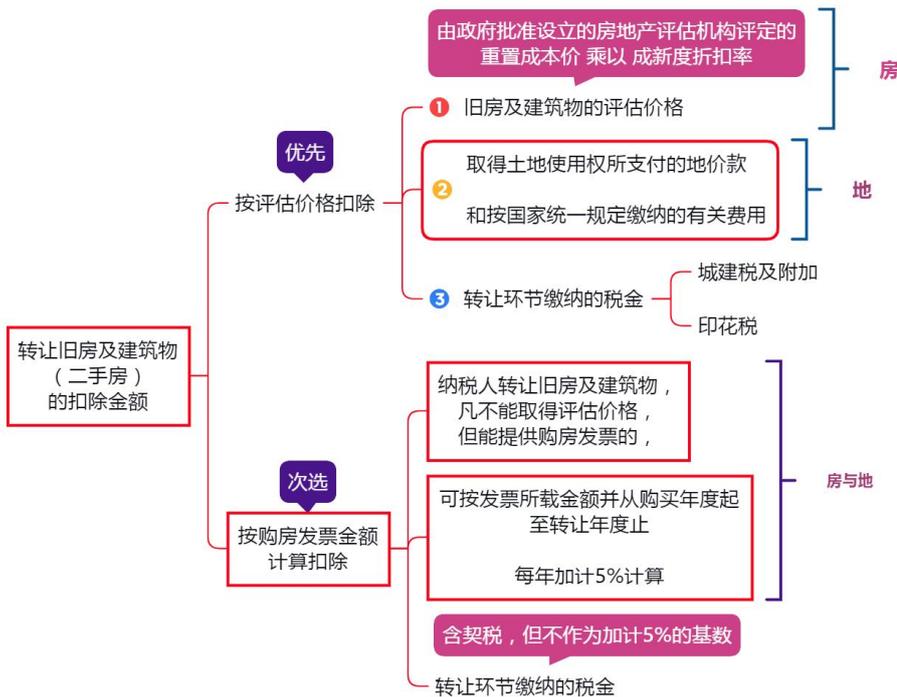
(5) 房地产开发企业专属加计扣除

$= (\text{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text{房地产开发成本}) \times 20\% = (1+2) \times 20\%$

【提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中利息支出的计算问题作了两点专门规定：

- ① 利息的上浮幅度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超过上浮幅度的部分不允许扣除；
- ② 对于超过贷款期限的利息部分和加罚的利息不允许扣除。

2. 转让旧房（二手房）及建筑物的扣除金额



三、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的审核

应纳税额=增值额×适用税率-扣除项目金额×速算扣除系数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分为四步：

1. 计算增值额

增值额=房地产转让收入-扣除项目金额

2. 计算增值率

增值率=增值额/扣除项目金额×100%

3. 确定适用税率以及相对应的速算扣除系数

4. 计算应纳税额

四、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的审核

1.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率不超过 20%的，予以免税；超过 20%的，应按全部增值额缴纳土地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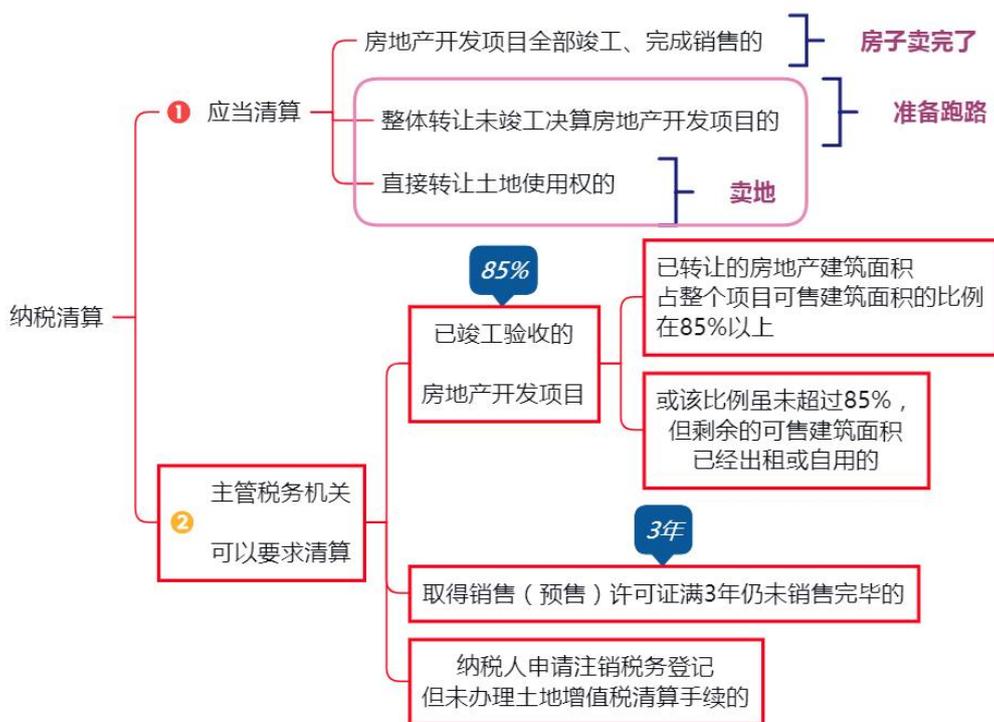
2. 对居民个人转让住房一律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的审核

(一) 纳税申报

纳税人应在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二) 土地增值税清算



(三) 核定征收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2.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3.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确定转让收入或者扣除项目金额的；
4. 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手续，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的；
5. 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知识点 3】契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一、契税纳税人的审核

1. 契税的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境内承受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单位和个人。

2. 契税由权属的承受人缴纳。

承受指以受让、购买、受赠、交换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权属的行为。

3. 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划转、奖励等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应当缴纳契税。

二、征税范围的审核（房屋赠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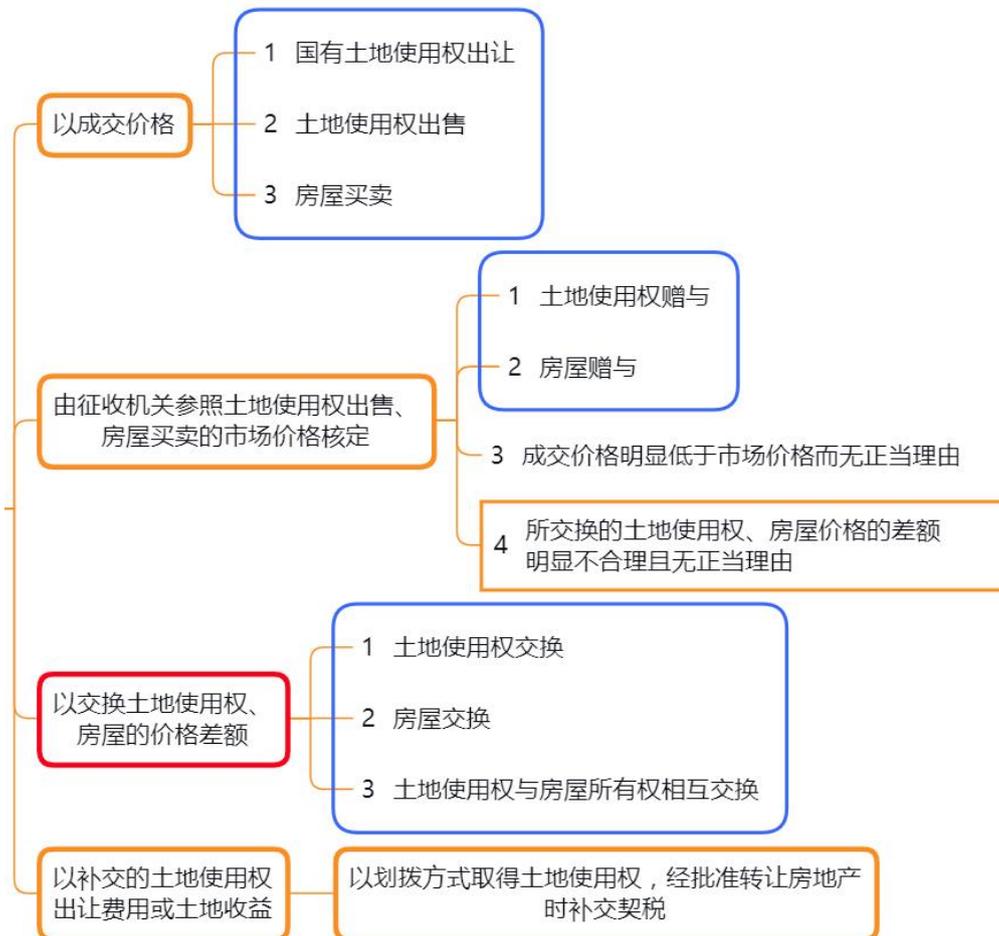
1. 以获奖方式取得房屋产权，实质上是接受赠与房产的行为，应缴纳契税。
2. 对于《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继承土地、房屋权属的，不征收契税；非法定继承人根据遗嘱承受死者生前的土地、房屋权属，属于赠与行为，应征收契税。

三、契税税率的审核

契税采用比例税率，实行 3%-5%幅度税率。

四、契税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的审核

（一）计税依据



（二）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

五、契税税收优惠的审核

1.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2.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3.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免征契税。
4.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六、契税征收管理的审核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契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日，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

（二）纳税地点

契税实行属地征收管理。

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时，应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税务征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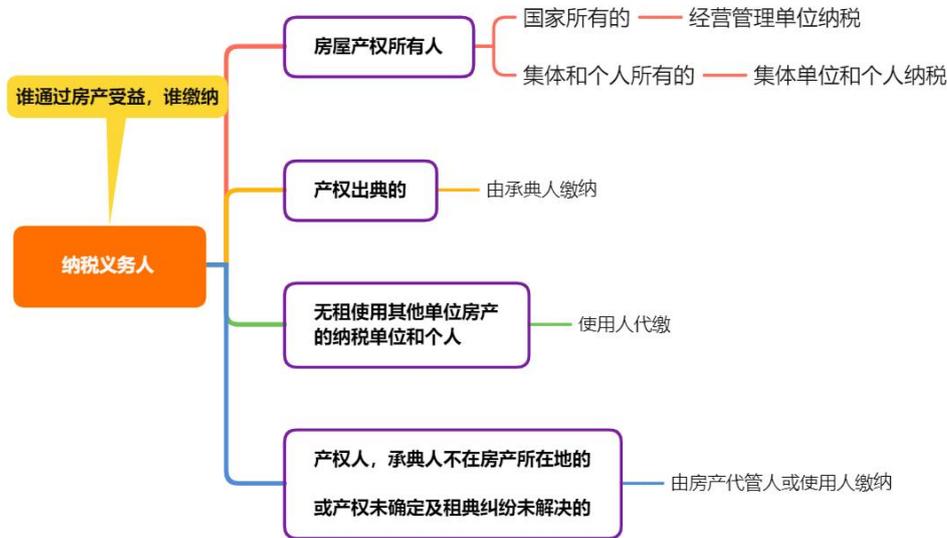
（三）纳税期限

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

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前，权属转移合同、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知识点 4】房产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一、纳税人



二、税率

从价计征为 1.2%，从租计征为 12%。

三、房产税的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一) 计税依据

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分为从价计征和从租计征。

1. 从价计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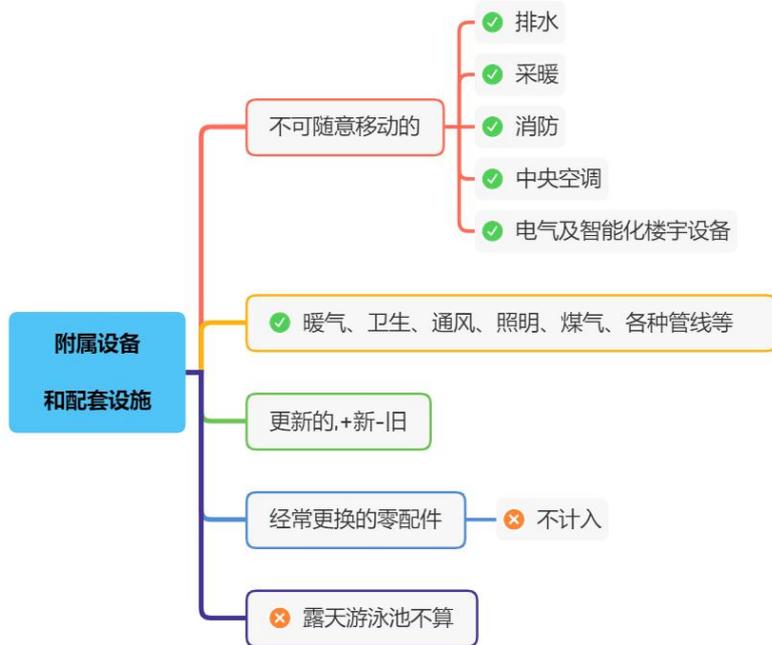
对经营自用的房屋，以房产的计税余值作为计税依据。

计税余值是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30% 的扣除比例后的余值。各地扣除比例由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房产原值是会计账簿“固定资产”科目中记载的房屋原价。

注：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房产原值均应包含地价，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开发土地发生的成本费用等。

(1) 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



(2) 免收租金

对出租房产，租赁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有免收租金期限的，免收租金期间由产权所有人按照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2. 从租计征

以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为计税依据。

(1) 房屋的租金收入，包括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

(2) 对以劳务或者其他形式为报酬抵付房租收入的，应根据当地同类房产的租金水平，确定租金额，从租计征。

3. 其他事项

(1) 对投资联营的房产

房产税计税依据应区别对待：

①以房产联营投资，投资者参与投资利润分红，共担经营风险的，以房产余值为计税依据计征房产税；

②以房产联营投资，收取固定收入，不承担经营风险，实际是以联营名义取得房产租金，因此应由出租方按租金收入计征房产税。

(2) 对融资租赁房屋的情况

租赁期满后，房屋产权一般都转移到承租方。实质是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

计税依据	以房产余值为计税依据计征房产税
纳税人	租赁期内房产税的纳税人为承租人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开始日的次月起； (2) 合同未约定开始日的，由承租人自合同签订的下月起缴纳房产税。

(3) 居民住宅区内业主共有的经营性房产由实际经营（包括自营和出租）的代管人或使用人缴纳房产税。

①自营的，依照房产原值减除 10%~30%后的余值计征；没有房产原值或不能将业主共有房产与其他房产的原值准确划分开的，由房产所在地税务机关参照同类房产核定房产原值；

②出租的，依照租金收入计征。

(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地上建筑物

(1) 从价计征

全年应纳税额 = 应税房产原值 × (1 - 原值减除比例) × 1.2%

(2) 从租计征

全年应纳税额 = 租金收入 × 12% (个人为 4%)

2. 独立地下建筑物

(1) 从价计征

全年应纳税额=应税房产原值×(1-原值减除比例)×1.2%

①工业用地下建筑：以房屋原价的50~60%作为应税房产原值

②商业和其他用地下建筑：以房屋原价的70~80%作为应税房产原值

(2)从租计征(与地上房屋建筑一样)

全年应纳税额=租金收入×12%(个人为4%)

三、征收管理的审核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1.将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从生产经营之月起计征。
- 2.自行新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从建成之次月起计征。
- 3.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的，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计征。
- 4.纳税人购置新建商品房的，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计征。
- 5.购置存量房的，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计征。
- 6.纳税人出租、出借房产的，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计征。
- 7.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出租、出借自建商品房的，自房屋使用或交付之次月起计征。

(二)纳税期限

按年征收，分期缴纳。

(三)纳税地点

房产税在房产所在地缴纳。房产不在同一地方的纳税人，应按房产的坐落地点分别向房产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纳税。

【知识点5】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一、征税范围

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其中城市的征收范围为市区和郊区。具体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

不包括农村的土地。

二、纳税人

凡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

- 1.城镇土地使用税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缴纳。
- 2.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权属纠纷未解决的，由实际使用人纳税。
- 3.土地使用权共有的，由共有各方分别纳税。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一)计税依据

城镇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平方米)为计税依据。

- 1.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以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书与确认的土地面积为准。
- 2.尚未核发土地使用证书的，应由纳税人据实申报土地面积，据以纳税，待核发土地使用证后再作调整。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计税土地面积(平方米)×适用税额

土地使用权由几方共有的，由共有各方按照各自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分别计算缴纳土地使用税。

四、征收管理的审核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1.纳税人购置新建商品房，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 2.纳税人购置存量房，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 3.纳税人出租、出借房产，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 4.以出让或者转让方式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由受让方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合同未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由受让方从合同签订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 5.纳税人新征用的“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1年”时，开始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 6.纳税人新征用的“非耕地”，自批准征用“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7.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不属于新征用的耕地，纳税人应按照规定，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同未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从合同签订的下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 纳税期限

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缴纳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三) 纳税申报

纳税人新征用的土地，必须于批准新征用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登记。

(四)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为土地所在地，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土地不属于同一市（县）管辖范围内的，由纳税人分别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管辖范围内，纳税人跨地区使用的土地，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纳税地点。

【知识点 6】资源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一、资源税纳税人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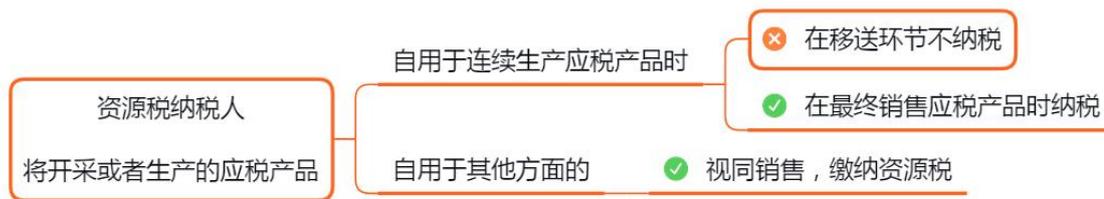
1. 资源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二、征税范围、税目的审核

1. 《资源税法》共设置 5 个一级税目 17 个二级子税目。

2. 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水气矿产、盐，在 5 个税目下面又设有若干个子目。

3. 视同销售



例如：将自采的原矿加工为精矿对外出售，在销售精矿时征收资源税。

三、计税依据的审核

资源税以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矿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为计税依据。

(一) 从价计征

应纳税额=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比例税率

1. 销售额的一般规定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运杂费用。

运杂费用取得增值税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

2. 销售额的核定

纳税人有视同销售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价格的，或者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除另有规定外，应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 (1)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2)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3) 按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资源税税率)

(二) 从量计征

应纳税额=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1.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销售的，以实际销售数量（而非“生产数量”）为销售数量。

2.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以移送时的自用数量（包括生产自用和非生产自用）为销售数量。

3. 纳税人的减税、免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销售额和销售数量；

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销售额和销售数量的，不予减税或者免税。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的审核

1. 从价定率

应纳税额=应税产品的销售额×适用的比例税率

2. 从量定额

应纳税额=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适用的定额税率

五、资源税税收优惠的审核

(一) 免税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资源税：

1.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2.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二) 减征规定

1.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20%资源税；
2.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30%资源税；
3. 稠油、高凝油减征 40%资源税；
4.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 30%资源税。
5. 对页岩气资源税减征 30%。
6. 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六、征收管理的审核

(一)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自用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应税产品的当日。

(二) 纳税期限

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三) 纳税地点

纳税人应当向矿产品开采地或者海盐的生产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资源税。

【知识点 7】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一、基本规定

(一) 纳税人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二) 征税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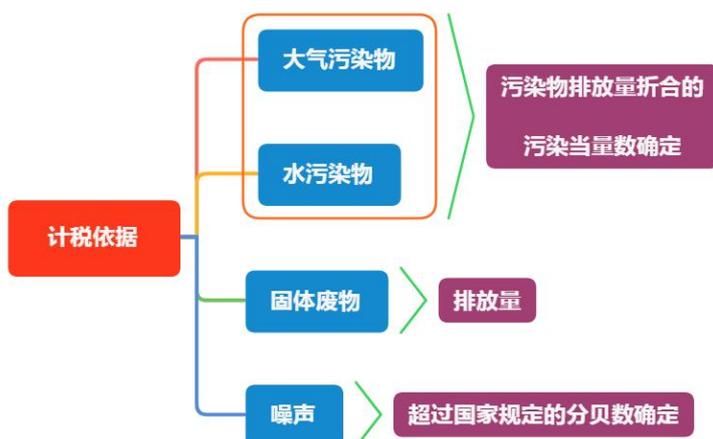
环境保护税的征税范围是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工业噪音）等应税污染物。

(三) 税率

环境保护税实行定额税率。

二、应纳税额的审核

(一) 计税依据



1.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污染当量数 = 该污染物的排放量 ÷ 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2. 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计税依据

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贮存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处置量

3. 应税噪声的计税依据

按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是指实际产生的工业噪声与国家规定的工业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之间的差值。

(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应税大气污染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 = 污染当量数 × 适用税额

2. 应税水污染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税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 = 污染当量数 × 适用税额

3. 应税固体废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

= (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贮存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处置量) × 适用税额

4. 应税噪声应纳税额的计算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1) 昼、夜均超标的环境噪声，昼、夜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累计计征；

(2) 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 15 天的，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三、税收优惠

1. 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1)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3)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4)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2. 下列情形，减征环境保护税

(1)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的，减按 75% 征收环境保护税。

(2)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的，减按 50% 征收环境保护税。

四、征收管理的审核

1. 环境保护税实行“企业申报、税务征收、环保协作、信息共享”的新型征管模式：

税务机关主要负责税款征收管理；环保部门主要负责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管理。

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3.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4.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提示】

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